

書經大全

庫文閣内		
二七三函	八一八二冊	漢書類
二七三架	八一八二號	

漢書門		
一一九冊	三七二函	八一八二號
一一九架	三七二號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8182
冊數	11	(2)
函號	273	156



申學士校正官板

丙寅年

國子監

附

真書

卷之八

世宗

御製

淺草文庫

申學士校正官板書經大全卷之一

內閣大學士 瑤泉 申時行 校正
國子監祭酒 具區 馮夢禎 叅閱
閩芝城建邑 書林 余氏 仝梓

虞書

虞舜氏因以為有天下之號也。書凡五篇。堯典雖紀唐堯之事。然本虞史所作。故曰虞書。其舜典以下。夏史所作。當曰夏書。春秋傳亦多引為

書經大全

虞書一



夏書此云虞書或以為孔子所定也。陸氏曰虞書凡十六篇。十一篇亡。夏氏曰二典禹謨俱謂之虞書者。蓋三聖授受實守一道。謂之唐書則可以該舜。不可以該禹。謂之夏書則可以該禹。不可以該舜。惟曰虞書則見舜上承於堯。下授於禹。

堯典

堯唐帝名。說文書名。後漢許慎叔重作曰典從册在

元音與上尊閣之也。此篇以簡册載堯之

事故名曰堯典。後世以其所載之事可為

常法。故又訓為常也。今文伏生所授馬鄭等所注古

文孔壁所藏皆有宋子曰死謚周道也史安國所傳云夏商以上無謚以其

堯為謚。如堯舜禹之類。看來堯舜禹也無意義。堯字從二士。如謂士之堯然而高也。舜只是花名。所謂類如舜華之舜也。無意義。禹者獸跡。今說文篆禹字如獸跡之形。若死而以此為號也。無意義。况虞舜側微時。已云有鯀在下。曰虞舜。則不得為堯。而加之號矣。看來堯舜禹只是名。非號也。○程子曰上古世淳人朴順事而為治。耳。至堯始為治道。因事制法。著見功跡。而可為典常也。不惟隨時。亦其憂患後世而有作也。故作史者以典名其書。○呂氏曰二典與他書不同。如易之有乾坤。○董氏曰按篇題目。每書古今文有無者。孔壁伏生二書之分耳。非以字畫言。辭論也。○臨川吳氏曰此篇蓋舜崩之後。虞史紀舜之行事。以該初終。一篇並載二帝之事。不名舜典。而名堯典者。統於尊也。伏生書此

篇止名堯典。梅賾始分慎徽五典以下為舜典。○陳振孫曰孟子所引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之文。曰堯典。則知古無舜典也。

曰若稽

反 堅 奚

古帝堯曰

放

甫 西

勳欽明文思

去 声

安安允

恭克讓

光被

四表格于

上下

傳 同

ヤスヤスカクヨトニ名クテヨクユレリマシテホシヨモノホカニ

アタツキニ

イタダシクシテニニマシラニアヤリシモラ

曰粵越通古文作粵曰若者發語辭周書越若來三月亦此例也稽考也史臣將敘堯事故先言考古之帝堯者其德如下文所云也曰者猶言其說

如此也。放至也。猶孟子言放乎四海是也。勳功也。言堯之功大而無所不至也。欽恭敬也。明通明也。敬體而明用也。文文章也。思意思也。文著見形句而思深遠也。安安無所勉強上聲下同也。言其德性之美皆出於自然而非勉強。所謂性之者也。允信克能也。常人德非性有物欲害之故有強為恭而不能也。實欲為讓而不能者惟堯性之是以信恭而能讓也。光顯被及表外格至上天下地也。言其德之盛如此。故其所及之遠如此也。蓋放勳者總言堯之

德業也。欽明文思安安。本其德性而言也。允恭克讓。以其行去聲實而言也。至於被四表格上下。則放勳之所極也。孔子曰。惟天為大。惟堯則之。故書敘帝王之德。莫盛於堯。而其贊堯之德。莫備於此。且又首以欽之一字。為言此書中開卷第一義也。讀者深味而有得焉。則一經之全體不外是矣。其可忽哉。朱子曰。曰若稽古帝堯。是作書敘叙紀。堯是初頭出第一箇聖人。尚書堯典。是第一篇典籍。說堯之德。都未下別字。欽是第一箇字。如今看聖賢千言萬語。大事小事。莫不本於敬。收拾得自家精神在此方。看得道理盡。看道理不盡。只是不曾專上敬。敬是徹上徹下工夫。做到聖人田地。

也只故下。是箇敬不得。如堯舜也。只終始是一個敬。如說欽明文思。頌堯之德。四箇字。獨將這箇敬為首。如說恭也。正南面而已。如說篤恭而天下平。皆是。○堯欽明文思。欽是箇本領。能敬便能明。惟明故文理詳察。察然可觀。而其間意思自是深遠。又曰。敬字當理會。雖堯舜之聖。亦只從這下來。○安安。只是箇重疊字。若小心翼翼。成性存存。言堯之欽明文思。皆本於自然。不出於勉強也。允則是信實。克則是能。○允恭克讓。從張岡說。謂信恭能讓。作書者贊述堯德如此。○元城劉氏曰。堯典下當為粵若稽古。粵若發語之辭。稽考也。言史氏考古有此事也。蓋粵若者。則所謂越若來三月也。稽古者。則所謂惟稽古是也。○呂氏曰。敬而在外。則為文。欽明之發見也。蘊而在內。則為思。欽明之蓄也。文思表裏之謂。○芸閣呂氏曰。君子莫不有是德。惟堯為能安安。所謂安而行之格。極其所至也。德之盛者。上下與天地同流而無間也。○西山真氏曰。堯之德。以欽為首。而其行。以恭為先。學者

之學聖人。此其準的也。○王氏克敏曰。欽明文思安妥。是堯之得於天者。異於人。允恭克讓。是堯之見諸行事者。異於人。欽明文思。或可能也。安妥。不可能也。恭讓。或可能也。允克。不可能也。

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

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

明明之也。俊。大也。堯之太德。上文所稱是也。九族。

高祖至玄孫之親。舉近以諉遠。五服異姓之親。亦

在其中也。睦。親而和也。平均。章明也。百姓。畿內

民庶也。昭明。皆能自明其德也。萬邦。天下諸侯之

國也。黎黑也。民首皆黑。故曰黎民。於歎美變變。惡為善也。時。是雍和也。此言堯推其德自身而家

而國。而天下所謂放勳者也。朱子曰。克明俊德。是

峻德。只是說堯之德。與文王克明德同。○問堯與

自欽明文思以下。皆說堯之德。則所謂克明俊德

者。古註作能明俊德之人。似有理。曰。且看文勢。不

見有用人意。○問俊德。或以為己之明德。或以為

俊德之士。若以大學之序。觀之。則俊德為己之明

德。似無可疑者。曰。俊德。當依大學說。○問堯典以

親九族說者。謂上至高祖。下至玄孫。林少穎謂。若

如此。只是一族。所謂九族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

必如此泥。但其所親者皆是。○平章百姓只是近
處百姓。黎民則合天下之民言之矣。典謨中百姓
只是說民。姬罔弗百姓之類。若國語說百姓則多
是說百官族姓。○平章百姓只是畿內之民。非百
官族姓也。此家齊而后國治之意。百姓昭明乃三
綱五常皆分曉不鶻突也。○王氏曰親者親之也
睦者交相親也。○唐氏曰睦者親之應。昭明者平
章之應。時雍者協和之應也。○陳氏大猷曰於如
詩於穆之於蓋神化之妙。難以形容。與直言變者
氣象不作矣。○西山真氏曰欽明文思者衆德之
目。大德即其總名也。明俊德者修身之事。其下即
齊家治國平天下之事也。此帝者為治之序也。先
言明俊德謂堯自明其德。后言平章百姓而百姓
昭明謂新民而民亦有以明其德也。太學以明明
德為新民之端。與夫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序
蓋本之堯典也。堯典其大學之宗祖欽。○新安陳
氏曰克明俊德者明此德之全体以親九族至時
雍者推此德之大用。澤天地間盡在春風和氣中

書經卷之十一 虞書一 五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
人時

矣。傳謂此言堯推其德自身而家而國而天下所
謂放勳者也。即指此為放勳帝德之用。無所不至
者。即功勳之無所不至者也。豈功自功德自德哉
○王氏充塞曰此盡己之性能盡人之性者也。

乃者繼事之辭。羲和氏。王曆象授時之官。若順
也。昊廣大之意。曆所以紀數之書。象所以觀天之
器。如下篇璣衡之屬是也。日陽精。一曰而繞地一
周。月陰精。一月而與日一會。星二十八宿。音衆星。

書經卷之十一 虞書一 六

為經金木水火土五星為緯皆是也。辰以日月所
會分周天之度為十二次也。人時謂耕獲之候。凡
民事早晚之所關也。其說詳見去聲下文。朱子曰義
和主曆象
授時而已。非是各行其事。○義和即是那四
子。或云有義伯和伯共六人。未必是。○曆是古時
一件大事。故炎帝以鳥名官。首曰鳳鳥氏。曆正也。
歲月日時既定。則百工之事。可考其成。曆是書象
是器。無曆則無以知三辰之所在。無琿衡則無以
見三辰之所在。○孔氏曰重黎之後。義氏和氏世
掌天地四時之官。昊天言元氣廣大。○唐孔氏曰
日月所會之辰十有二。正月會亥辰。為取訾二月
戌。為降婁三月酉。為大梁四月申。為實沈。五月未
為鶉首。六月午。為鶉火。七月巳。為鶉尾。八月辰。為
壽星。九月卯。為大火。十月寅。為折木。十一月丑。為
星紀。十二月子。為玄枵。星與辰一也。舉其人之所

見。為星論其日月所會謂之辰。○呂氏祖謨曰作
曆之前。欽若昊天。是先天而天弗違。作曆之後。敬
授人時。是後天而奉天時。皆以欽敬為主。○程子
曰。事之最。大最先。在推測天道治曆。明時萬事。莫
不本於此。脩齊治平治之道也。順時治曆。創制立
度。治之法也。聖人治天下。惟此兩端而已。○王氏
曰。昔少昊氏命官。鳳鳥氏司曆。玄鳥氏司分。伯趙
氏司至。青鳥氏司啓。丹鳥氏司閉。位五鳩。五雉。九
扈之上。古聖人重曆。數如此。堯世步占曰。欽曰。敬
最為詳。炭及夏。義和合為一。其職已畧。至周為大
史。正歲年以序事。以下大夫為之。馮相氏掌日月
星辰。以中土為之。則其官益輕。蓋創端造始。推測
天度。非上哲有所不能及。成法已具。有司守之。亦
可步占。所以始重終輕。其勢然也。○新安陳氏曰
重黎自掌天地神民。義和自掌四時。作曆疑是兩
官。紛々之說。不足深泥。四子先總命之。繼分命之。
未復總命之。雖分四時。實通兼云。○陳氏雅言曰敬
至冬。官止。雖分四時。實通兼云。○

卷之六 曆書 七

授與允釐意相似聖人事天治民亦欽敬之心而
已敬天之心厥於曆象之際勤民之心厥於授時
之際聖人於事何往不敬而况於事天治民之大者乎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

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

獸孽 孽音 尾

此下四節言曆既成而分職以頒布且考驗之恐
其推步之或差也或曰上文所命蓋羲伯和作此
乃分命其仲叔未詳是否也宅居也嵎夷即禹貢

嵎夷既略者也曰暘谷者取日出之義羲仲所居

官次之名蓋官在國都而測候之所則在於嵎夷

東表之地也寅敬也賓禮接之如賓客也亦帝學

枯沃 反 曆日月而迎送之意出日方出之日蓋以春

分之旦朝方出之日而識其初出之景也平

均秩序作起也東作春月歲功方興所當作起之

事也蓋以曆之節氣早晚均次其先後之宜以授

有司也日中者春分之刻於夏永冬短為適中也

晝夜皆五十刻舉晝以見夜故曰日星鳥南方朱

鳥七宿唐一行胡孟反。魯名。張公推以鴉火為春

分昏之中星也。殷中也。春分陽之中也。析分散也。

先時冬寒民聚於隩反。到至是則以民之散處而

驗其氣之溫也。乳孺化曰孳。交接曰尾。以物之生

育而驗其氣之和也。朱子曰。宅。隅。夷之類。恐只是

入。去。四方。觀望。問寅寅出日。寅錢納日。如何。曰。

恐當泛林少穎解寅寅出日是推測日出時候如

土圭之法是也。陽谷南交。昧谷幽都。是測日景之

處。宅度也。東作南訛。西成朔易。皆節候也。東作如

之於夜。厥民析。因夷。非是。使民如此。民即是。如

此。因者。因其析後之事。夷者。萬物收成。民皆優逸

之意。孳尾至。離毛亦是鳥獸自然如此。如今曆書

紀鳴鳩拂羽等事。程泰之解。陽谷南交。昧谷幽都

以為祭一臺而分為四處。非也。若如此。則是東方

之民得東作。他處更不耕種矣。西方之民享西成

他處皆不歛穫矣。大抵義和四子。皆是掌曆之官

觀於各。汝羲暨和之難。可見敬致。乃冬夏致日。春

秋致月。是也。春秋分無日景。夏至景短。冬至景長

○平秩東作之類。只是如今谷雨芒種之節候。亦

林少穎作萬物作之作。說即是此意。○在地之位

一定。不易。在天之象。運轉不停。惟天之鳥星。加於

地之午位。乃與地合。得天運之正。○王氏曰。分命

使分陰陽而治之也。申命使。二仲而治之也。

○蘇氏曰。暢明也。日出於公舍而天下明。故稱陽谷。○

蘇氏曰。暢夷之類。乃四盡之地。測候日景。以定分

亦作止。老子萬物並作。為証。可補先儒之失。○爾氏曰仲春陽中。故舉日。仲秋陰中。故舉宿。○宋嘉鄭氏曰二十八宿環列四方。隨天而西轉。角亢氐房心尾箕箕東方宿也。斗牛女虛危室壁北方宿也。奎婁胃昂畢滂參西方宿也。井鬼棟星張翌軫南方宿也。四方雖有定星。而星無定居。各以時見於南方。天形北傾。故北極居天之中。而常在天地二十个宿常半隱半見。日東行。歷二十个宿。故隱見各有時。必於南方考之。○爾氏曰星鳥總舉七宿。以象言。夏言星火。以次言。獨指房心虛昂為繫。一宿以宿言。文不同者。互相通也。○金氏曰午上有鶉鳥星。在星鳥之東。首西尾東。故星為星鳥。未為鶉首。巳為鶉尾。是也。○張氏曰南方星鳥。則東方蒼龍。北方玄武。西方白虎。可知。東言大火。則南方鶉火。西言大梁。北言玄武。可知。西言虛。比言昂。則東之房南之星。可知。皆互推之也。○武夷熊氏曰中星者。非指天之中而言。今君之位。坐北而面南。則日月五星之運行。皆在北極垣外。意亦是適

在南北極之間。故此而取中。而謂之中星也。太極東嶼。西谷。南交。朔方。是就平地而言。東西南北也。南方朱鳥。東方蒼龍。北方玄武。西方白虎。是就周天而言。東西南北也。○新安陳氏曰諸家解皆以分命申命四子為作四時曆。姑以義仲言。使待春分之。與寅出日。而識其景。然後作春曆。不亦晚乎。其不通可知矣。惟朱子訂傳。以此四節為曆。既成而分職頒布。且恐其推步或差。而審訂考驗之。方為可通。蓋乃命之初。既按曆法之成。法以作曆。分命申命。又恐其或戾於法。而審訂之。以謹後來之曆。此敬重之至也。古者常以冬頒來歲之朔。雖命亦然。豈待分至。而後觀日景乎。此訂傳所以超出諸解。而不可及也。

甲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反。敬致日。

來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

申重也。南交南方交趾之地。陳氏曰：南交下當有

曰明都三字。訛化也。謂夏月時物長上聲盛所當變

化之事也。史記索隱唐司馬貞作作南為謂所當為之

事也。故致周禮所謂冬夏致百蓋以夏至之日中

祠日而識音志其景如所謂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

之地中者也。求長也。日永晝六十刻也。星火東方

蒼龍七宿。太謂大火。夏至昏之中星也。正者夏至

陽之極。午為正陽位也。因析而又析以氣愈熱而

民愈散處也。希革鳥獸毛希而革易也。問平秩南

訛欲致林

氏謂如周禮致日之致。此乃致南方之中星。朱子

曰：致日乃考日中之景。如周禮土圭之法。非考中

星也。故致只是冬夏致日之致。寅賓是賓其出寅

故也。伊川曰：測景以三萬里為準。若有窮。然有至

一邊已及一萬五千里者。而天地之位。蓋如初也。

此言蓋設所謂升降一萬五千里中者。謂冬夏日

行南陸北陸之間。相去一萬五千里耳。非謂周天

只三萬里也。○唐孔氏曰：七宿房在其中。但房心

連體。心統其名。左傳言火中火見。詩稱七月流火

皆指房心為火。故曰火蒼龍之中星。特舉一星。與

為不類。○金氏曰：心宿有三星。中一星名曰大火

○林氏曰：敬致猶周禮冬夏致日。左氏曰：官居卿

以底日。前天文志云：凡有黃道。一曰光道。黃道北

至東井。去北極近。南至牽牛。去北極遠。夏至至于

東井。近極。故晷短。立八尺之表。而晷景長一尺五

寸八分。冬至至于牽牛。遠極。故晷長。立八尺之表

而晷景長一丈三尺一寸四分。晷景者。所以知日

朔方北方之地謂之朔者朔之為言蘇也萬物至此死而復蘇猶月之晦而有朔也日行至是則淪於地中萬象幽暗故曰幽都在察也朔易冬月歲事已畢除舊更平新所當改易之事也日短晝四十刻也星昴西方白虎七宿之昴宿冬至昏之中星也亦曰正者冬至陰之極子為正陰之位也隅室之內也氣寒而民聚於內也鼯毛鳥獸生稟而而反又分方與時使各驗其實以審夫推步之差聖

人之敬天動民其謹如是是以術不違天而政不失時也又按此冬至日在虛昏中昴今冬至日在斗昏中壁中星不同者蓋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歲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天度四分之三而有餘歲日四分之三而不足故天度常平運而舒日道常內轉而縮天漸差而西歲漸差而東此歲差之由唐一行所謂歲差者是也古曆簡易異未立差法但隨時占候修改以與天合至東晉虞喜始以天為天以歲為歲乃立差以追

其變約以五十年退一度何承天以為太過乃倍
其年而又反不及至隋劉焯取一家中數七十五
年為近之然亦未為精密也因附著于此侯子曰
是時候歲一改易於此有終而復始之意○中星
自堯時至今已差五十度○今之造曆者無定法
只是趕趁天之行度以求合或過則損不及則益
所以多差因言古之鐘律紐算寸分毫釐絲忽皆
是定法如合符契皆自然而然莫知所製古之聖
人其思之如是之巧然皆非私意撰為之也意古
之曆書亦必有一定之法而今亡矣三代而下造
曆者紛又莫有定議愈精愈密而愈多差由不得
古人一定之法也季通常言天之運無常日月星
辰積氣皆動物也其行度疾徐或過不及自是不
齊彼我之法能運乎天而不為天之所運則其疎
密遲速或過不及之間不出乎我此虛實之大數

縱有差忒皆可推而不失矣何都我法之有定
而律彼之無定自無差也季通言非是天運無定
乃其行度如此其行之差處亦是常度但後之造
曆者為數窄狹而不足以包之耳○堯時昏且星
中於午月令差於未漢晉以來又差今此堯時似
差四分之一古時冬至日在牽牛今却在斗○太
史公曆書說是大初然却是顯頭四分曆劉歆三
統曆唐一行大衍曆最詳備五代王朴司天考亦
簡嚴然一行王朴之曆皆止用之二三年則差王
朴曆是七百二十加去季通亦用却依康節三百
六十數○唐孔氏曰朔盡也北方萬物盡故言朔
李巡曰萬物盡於北方蘇而復生故北稱朔王肅
云改易者謹約蓋藏循行積聚引詩嗟我婦亦曰
為改歲入此室處釋宮云西南隅謂之隅孫炎云
室中隱隅之處也隅是室內之名故以隅為室也
○王氏曰不言北而言朔如月朔更始之意北方
以位言之則日月星辰之象皆伏而不見以時言
之則草木歸根昆虫閉蟄皆有隱伏之意故謂之

幽都三時言平秩主農事也。至冬農事畢矣。歲事且終。天氣更始。故言平在朔易。○孫氏覺曰：在者存而有容。意明者終而有始。意○呂氏曰：北方終其陰。而後始其陽。故曰朔方。既成。今歲之終。又慮來歲之始。故謂之朔易。始而終。終而始。此天地生生不窮之道。而聖人體之。以贊化育。良始終萬物之意也。○新安胡氏曰：東萊實本程子之說。而畧潤色之。程子又曰：古者功作之事。皆於冬月閑隙之際。如修完室廬。墻垣之類。皆為來歲計。皆是一歲之事。既終。則復慮其始也。○顧氏臨曰：月令仲春日在奎。考之書。則冬之時也。仲夏在東。井。則書之春也。仲秋在角。則書之夏也。仲冬在斗。則書之秋也。月令與書異。蓋天道三十年小變。百年中變。五百年大變。故曰伏羲神農之曆。不可用於堯舜之時。堯舜之曆。不可用於夏商之際。○金氏曰：堯典中星與月令不同。月令中星與今日又不同。歲有差數。先賢故立歲差之法。以參之。差法當以七十二三年者為稍的。堯時冬至日在虛七度。昏昂中。

至月令時。一千九百餘年。月令冬至日在斗十二度。昏奎中。至本朝初。該一千七百餘年。冬至日在斗初度。昏壁中。今延祐又經四十餘年。而冬至日在箕八度矣。昏亦壁中。以此驗之。誠有不同。○問堯典仲春仲夏仲秋仲冬。與月令四仲昏且中星不同。何故。潛室陳氏曰：謂之中星者。當南方之正。直午位之中者也。然星隨天西轉。無刻不有。中星。但其法以初昏為候。故堯典之所指。即謂昏中者也。其以星鳥言者。是以四象言也。其以星火言者。是以二十八宿言也。要皆不出於二十八宿四分。之。則為四象。十二分。則為十二辰耳。然堯典但提其大綱。若曆家則轉加密矣。故月令折為十二。三統折為二十四氣。且兼且中。而言則愈新愈密。固不厭折也。蓋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四分其度。而得謂零散數也。其一晝夜在旋一周天。而又奇一度。置周不數。而獨數其奇。故謂星日行一度。若甲日某星初度中。即乙日某星二度中。日有三百六十六。即中星亦有三百六十六。必

帝曰咨汝羲暨和春三百有六旬有六日

星官以王衡觀之。毫釐不差。斯可以定節氣而成四時。若三統分二十四氣。在曆家雖亦。况月令堯典乎。古今曆法不同。太抵較疎密耳。○新安陳氏曰。顧氏此條。與訂傳歲差之說參看耳。訂傳謂今冬至日在斗昏壁中。所謂今者。文公之時也。證之今日。又不同矣。近歲方氏曰。當至元十八年。辛巳。作孫君山經序。有曰。今冬至日在箕九度昏室中。由此觀之。鳥可不用歲差法。隨時追其變。而治曆。以與天合哉。既當隨時修改。以與天合。則執經膠泥。以求與古合。決所不可也。○臨川吳氏曰。乃命總命羲和也。就羲和之內。分別之。羲和掌春夏秋。掌秋冬。故言分命。又就羲和之內。重分之。既命其仲。復命其叔。故言申命。堯命四時之官。明天時。以授人。而其要在於度日。景日。晷。驗初昏中星。以定二分。至而巳。蓋分至既定。則四時之節候皆不差矣。

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咨嗟也。嗟嘆而告之也。暨及也。春猶周也。允信釐治。工官庶衆。績功咸皆熙廣也。○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故日行一日。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為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左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

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又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分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是一歲月行之數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為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為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

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一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單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為一章也故三年而不置閏則春之一月入于夏而時漸不定矣子之一月入于丑而歲漸不成矣積之之久至於三失閏則春皆入夏而時全不定矣十二失閏子皆入丑歲全不成矣其名實乖戾寒暑反易農桑庶務皆失其時故必以此餘日置閏月於其間然後四時不差而歲功得成以此

信洽自官而衆功皆廣也

朱子曰天道左旋日月

一夜而周常差過一度日月處天而退日是下日退一度月退十三度有奇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每歲只有三百六十四日餘了五日四分日之三分又除小月計六日所以置閏所餘六日為氣盈所少六日為朔虛○暮三百有六旬有六日而今一歲三百五十四日者積朔空餘分以為閏朔空者六小月也餘分者五日四分日之一也○如何見得天有三百六十五度甚麼人去量來只是天作得過處為度天之過處便是日之退處日月會為辰○問周天之度是自然之度是強分曰天左旋一晝一夜行一周而又過了一度以其行過處一日作一度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方是一周只將南北表看今日恁時看時有甚星在表處明日恁時看這星又差遠或別是一星了○天道與日月五星皆是左旋天道日一周天而常過一度日一日一周天起度端終度端故此天道

言經大全 房書一 十七

常不及一度月行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

今人却云月行速日行遲此錯說也但曆家以右旋為說取其易見日月之度爾○伯靜云天是一日一周日則不及一度非天過一度也曰此說不是若以為天是一日一周則四時中星如何不同如此則日一般却如何紀歲把甚麼時節做定限若以天為不過而日不及一度則趨來趨去將次午時便打三更矣因取禮記月令疏指其中說早晚不同及更行一度兩處曰此說得甚分明其他曆書都不如此說而今若就天東看時只是作得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若把天外來說則是下日過了一度季通常有言論日月則在天東論天則在太虛空東若去太虛空東看那天即是日月來得不在舊時處謂如今日在這一處明日即是又來動着此字又不在舊時處了又曰天無體只二十八宿便是体且如日月皆從角起天亦從角起日則一日運一周依舊只在那角上天則一周了又過角此字日日累上去則一年便與日

言經大全 房書一 十七

會。問天道左旋自西而東。日月右行。則如何。曰。橫渠說。日月皆是左旋。說得不好。蓋天行甚健。一日一夜。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進過一度。日行速。健次於天。一日一夜。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正恰好。被天進一度。則日為退。二度。積至三百六十五日。天進二度。則日為退二度。積至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則天所進過之度。又恰周得本數。而日所退之度。亦恰退盡本數。遂與天會。而成一年。是謂一年一周天。月行速。一日一夜。行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行不盡。比天為退了。十三度有奇。至二十九日。半強恰與天相值。在恰好處。是謂一月一周天。進數為順天。而左。退數為逆天。而右。曆家以進數難算。只以退數算之。故謂之右行。且曰。日行遲。月行速。曆家只算所退之度。却云。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奇。此乃截法。故有日月五星右行之說。其實非右行也。橫渠云。天左旋。處其中者。順之。少遲。則反右矣。此說最好。問。經星左旋。緯星與日月右旋。是否。曰。今諸家是如此說。橫

渠說。天左旋。日月亦左旋。看來橫渠之說。盡是。只恐人不曉。所以詩傳只載舊說。或問。此亦易見。且以一大輪在外。一小輪載日月在內。大輪轉急。小輪轉緩。雖都是左轉。只有急有慢。便覺日月似右轉了。曰。若如此。則曆家逆字皆着改。作順字。進字皆着改。作退字。問。日是陽。如何反行得遲。如月。曰。正是月遲。又問。日作一度。月作十三度。有奇。如何却是遲。曰。曆家是將他退底度數。天至健。故日行常少。及他一度。月又遲。故不及天十三度。有奇。且如月生於西。一夜。漸上。向東。便可見月遲。問。如此。則當日比天行遲了。一度。月比天行遲了。十三度。有奇。曰。曆家若如此說。則算着那相去處。度數多。今只以其相近處言。故易算。聞季通云。西域有九執曆。却是順算。又云。便是那這箇物事。難說。曆家印有一種言語。問。曆法何以推月之大。小。曰。只是以每月二十九日。半。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計之。觀其合朔。為如何。如前月大。則后月初二日。月生明。中氣只在本月。若趨得中。

氣在月盡。后月便盡置閏。○孔氏曰：西四時日暮未盈三歲足得一月。則置閏為以定四時之氣節。成一歲之曆象。○唐孔氏曰：四分日之一。入六日內。舉全數言之。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為每歲之實餘。正十一日弱也。○穀梁氏曰：天行速。每日過一度。進而與日會。以成一歲。行遲。每日不及日。十一度有奇。退而與日會。以成一歲。○吳氏亨壽曰：歲無定日。閏有定法。昔閏歲三字為此。一節之大要。昔者一歲之足日也。歲者一歲之省日也。閏者補三歲之省日。湊為三歲之足日也。○陳氏晉曰：天繞地左旋。東出西入。一日一周。而少過之。日者天之精。與天左旋。日適一周。以天之過也。而為少不及焉。天日進而日退也。日非退也。以天之進。而見其退。取曆家謂日月皆右旋。以此蓋不計天之進。而但以日月之退為右旋。以背而為面也。然苟不計天之進。則是四時昏旦。中星常不移矣。無是理也。文公以為橫渠首發之。蓋

隋書之說。畧。后人未有述之。而橫渠首得其說。爾積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天與日復相遇於初進初退之地。而為一年。寒暑四時更迭。代謝生成。散斂皆於是。而周夫天日者。氣數之始。其每日之進退。既有常則。故一日之進退。遂為一度。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進退一周。而周天之數。遂為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凡天之東西南北。縱橫參伍。與夫星辰遠近之相去。月與五星之行。皆以其度為度焉。度數也。則也。天本無度。以與日離合而成。天日東西行。其周布本東西。而縱橫南北。皆以其度為數。見日者。數之本。日數既定。而在天在地。無非其度也。月行遲。常以二十七。日千一百六十分日之三。百二十七。而與天會。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一月一周。天者。以與日會言也。其實二十七日有奇。而周天。又二十日有奇。始與日會。文公註。十月之交。以為月二十九日。有奇。而周天。又遂及於日。而與日會。蓋未詳也。其不及天日之度。於日之不及天。既多十

餘衛則其與天日會者自速十餘倍。此日之所以歲周而月之所以月周也。日一年與天會者無所用。年與天十三會。與日十一會。其與天會者無所用。故古今少道之。天以日為天。故日與天會而為歲功。月於氣無與。故其與天會者無所用。而僅以與日會者紀乎二十四氣之行。日月每三十餘會而一閏兩閏之中。謂十五十六會也。但以晦朔弦望為度。則漸違乎氣。以晦朔弦望為度。而閏以追之。則雖虧遠乎常。振以及之。日月一會二十九日半有奇。二氣之日。常在其內。每三十餘會。則中氣必出一會之外。入再會之初。而其月惟一氣在其月之中。於此置閏。天不用之。而人用之也。人之用之者。以望前半月終前月望。后半月起。后月終前月。則月無以遺。而及日。起后月。則日有餘裕。而待月。農桑之候。常不失序。而人與天常不相違矣。十九年七閏。則日月二百三十五會。與天日一十九會平等。而無不及。故為一章也。○金氏曰氣盈而不置閏。則晦朔弦望差。朔虛而不置閏。則春夏

秋冬差。氣盈而失閏。則立春為正月一日。驚蟄為二月一日。隨節氣而為月。累累皆然。當朔不朔。當望不望。朔虛而失閏。則只以三箇月為春。三箇月為夏。又兩箇三月為秋。為冬。隨十二月而為一歲。累累皆然。而春非春。秋非秋。夏不熱。冬不寒矣。經三十二箇月。則氣盈朔虛之數。積及一月。便合置閏。前閏距后閏亦三十三箇月。數內大月多。則過數。而閏三十四箇月者有之。大月少。則不及。數亦閏也。大畧經三十三箇月。則消息停當。氣節差移。自然月內無中氣。而為閏焉。○新安陳氏曰四分度之一者。周天全度外。其零度有一度四分中之一分也。以對周歲全日外。其零日亦有一日四分中之一分。所謂四分日之一也。九百四十分為一月。其二百三十五分。即四分中一分。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即四分日之一也。月一日不及天十三度有奇。是不足日。十二度有奇。積二十九日。

零四百九十九分。而月與日會。四百九十九分。是六時零三刻弱也。二十九日零六時三刻。實為一月。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乃十二箇三十九日。餘分之積。以日法筭之。其五千六百四十分。該六日。而得六者。得六日也。零者。尚有三百四十八分。三百四十八日。加六日。一歲通三百五十四日。此一歲小歲之數也。十九年閏餘通得二百單六日。頭置七閏月。所以每十九年。或二十年。必氣朔同日者。一歲也。然一歲只有三百五十四日。而經云。暮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何也。此一歲大歲之數也。蓋今年立春。到明年立春。二十四氣全數。並有三百六十五。日。零二十五刻。零二十五刻。二十五刻。即四分日之一。以三十五刻當一日。舉全數而言。故曰三百六旬有六日也。二氣為一月。必有三十日零二時五刻。始交。右月節氣。合三十四氣。該三百六十五日零二十五刻。此氣盈之溢數也。十一月有六。小盡者。以朔虛之虧數也。一朔無三十日全。非朔虛而何。一氣必三十日。添二時五刻。非氣盈而何。節

氣之有餘。與小盡之不足。二者並行。而不相礙。因此有餘不足。而置閏於其間。三者參合。而交相成。茲其為萬世不能易之妙法歟。○**林氏曰**二十七章為一會。五百一十二年。三會為一統。八十一千五百三十九年。三統為一元。四千六百一十七年。章統會元。運於無窮。○**呂氏曰**輦工熙績。二句。乃史記堯因治曆明時。而致正官立治之力。非堯言也。○**董氏昂曰**日月麗乎天。宜皆隨天而行也。而曰天左旋。日月五星右轉。何哉。太要天最健而行。速日月五星不相及耳。然二十箇宿亦星也。何以與天並行。而日月五星獨不能並行也。**朱子曰**天無體。二十箇宿便是體。二十箇宿之行。即天行也。是以謂之經星。猶机絲之有經。一定而不動。而日月五星。纏乎其中。所以分晝夜。而列四時。無非順天而成造化也。故自地面而觀其運行。則皆東升西沒。繞地而左旋。自天度而考其次舍。則日月五星。獨以漸而東。為逆天而右轉。蓋由其行不及天。而次舍日以退。然舍雖退。而行未嘗不進也。

退雖逆而進未嘗不順也。於天雖逆而右轉於地則未嘗不順而左旋也。蔡氏書傳曰：天左旋。日月麗天亦左旋。而語錄中載朱子引橫渠曰：天左旋處其中者順之。故日月星辰亦左旋。此洞見天道之流行。就地面而順觀之也。論語或問曰：經星隨天左旋。日月五緯右轉。詩十月之交傳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左旋於地。一晝一夜。則其行一周。而又過一度。日月皆右行於天。一晝一夜。則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此步占日月之躔次於天度而逆取之也。儒家論天道。則皆順而左旋。曆家考天度。則日月五星逆而右轉。然其次舍雖逆。其趨向則順。自天度考之。雖成右轉。自地面觀之。仍是左旋。明於天於地之說。則知左旋右轉。雖異而實同矣。又按論語或問。乃朱子未定之書。而語錄中又謂日月左旋之說。恐人不能曉。故詩傳中只載舊說。則蔡傳亦無可疑。陳氏雅言曰：閏之為閏。雖非天道之所有。而亦入時之所。不可無。練天與日月之行。氣朔之有餘不足。

而不置閏以歸之。則時且不定。歲且不成。何以示信於下。使及時趨事乎。然則閏之有係於天時人事。如此。治曆者。庸可不盡心哉。

帝曰。疇咨若時。登庸。放。齊曰。胤。子。

朱啓明。帝曰。吁。咎。訟。可乎。

此下至。繇。反。績。用。弗。成。皆。為。禪。善。舜。張。本。也。

疇。誰。咨。訪問也。若。順。庸。用也。堯。言。誰。為。我。訪問。能。順。時。為。治。之。人。而。登。用。之。乎。放。齊。臣。名。胤。嗣。也。胤。子。朱。堯。之。嗣。子。丹。朱。也。啓。開。也。言。其。性。開。明。可。登。

用也。吁者嘆其不然之辭。豈謂口不道忠信之言。訟爭辨也。朱蓋以其開明之才用之於不善。故歸訟。禹所謂傲虐是也。此見堯之至公至明。深知其子之惡。而不以一人病天下也。或曰。胤國子爵。堯時諸侯也。夏書有胤侯。周書有胤之舞衣。今亦未見其必不然。姑存於此云。朱子曰。自舜咨岳。若時登。是為禪位設也。一舉而放齊舉胤子。再舉而驩兜舉共工。三舉而四岳舉鯀。皆不得其人。故卒以天下授舜。問朱先稱啓明。後又說他罷訟。恐不相協。曰。便是驩兜以白為黑。以非為是。所以舜治他。但那人也是堯疇。且說而今暗昧底人。能與人。建訟不解。惟其是啓明。後方解罷訟。堯問驩咨若。

時登庸。放齊不。應舉。一箇明於為惡之人。此直是放齊。不知子朱之惡。失於荐揚耳。呂氏曰。君子因啓明以為善。小人且啓明以為惡。新安陳氏曰。溺愛者不明。堯深知子之惡。至明也。史記載堯云。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至公也。

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恭。工

方鳩僝功。帝曰。吁。靜言庸違。象恭滔天。

采事也都歎美之辭也。驩兜。臣名。共工。官名。蓋古之世官族也。方且鳩聚。僝見音也。言共工方且鳩聚。而見其功也。靜言庸違者。靜則能言。用則違背。

佩也。象恭貌。恭而心不然也。滔天二字未詳。與下

文相似。疑有舛誤。上章言順時。此言順事。職任太

小可見。朱子曰。共土。雖堯。看其過。惠甚於故。齊胤子。朱方。鳩。僭功。語未可曉。此篇出於

伏生。便有此等處。亦未灼然。知僭功為見功。亦時

依古註說。○孔氏曰。貌象恭敬。而心傲狠。若漫天

○新安陳氏曰。堯共。四凶之二。同惡相濟。敢為欺

用。堯已。獨其姦。未及諫之耳。舜既受禪。長惡不悛。

故罪之。○象山陸氏曰。堯之知共。一工。丹

朱。不。是。於。形。跡。間。見。之。直。是。見。他。心。術。

帝曰咨四岳湯湯

傷湯音

洪水方割蕩蕩懷

山襄陵浩浩滔天

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僉

曰於

烏音

鯀哉帝曰吁咈哉方命圮

反部郵

族

岳曰

異音

哉試可乃已帝曰往欽哉九載

反部郵

績用弗成

四岳官名。一人而總四岳諸侯之事也。湯湯水盛

貌。洪大也。孟子曰。水逆行謂之洚。洚水。洚水者。洪

水也。蓋水涌出而未洩。世故汎濫而逆流也。割害

也。蕩蕩廣貌。懷包其四面也。襄駕出其上也。太皐

曰。陵浩浩大貌。滔漫也。極言其大勢若漫天

也。俾使又治也。言有能任此責者。使之治水也。命衆共之辭。四岳與其所領諸侯之在朝。朝者同辭而對也。於歎美辭。繇崇伯名。歎其美而薦之也。咈者甚不然之之辭。方命者。逆命而不行也。王氏曰。圓則行。方則止。方命猶今言廢閣詔令也。蓋繇之為人。悻反。下頂。戾自用。不從上令。聲也。圯敗族類也。言與衆不和。傷人害物。繇之不可用者。以此也。楚辭言。繇悻直。是其方命圯族之証也。岳曰。四岳之獨言也。異義未詳。疑是已廢而復聲。強舉之之意。

試可乃已者。蓋廷臣未有能於繇者。不若姑試用之。取其可以治水而已。言無預他事。不必求其備也。堯於是遣之往治水。而戒以欽哉。蓋任大事。不可以不敬。聖人之戒辭。約而意盡也。載年也。九載三考。功用不成。故黜之。

問四岳。是十二牧之長。否。朱子曰。周官言。內有百揆。四岳則百揆。是朝廷官之長。四岳乃管領十二牧者。四岳通九官。十二牧為二十有二人。則四岳為一人矣。又堯咨四岳。以汝能庸命。異朕位。不成。堯歎以天下與四人也。問堯既知繇如何。猶用之。曰。繇也是有才智。想見只是狼狽自是。所以弄得恁地狼狽。所以楚辭說。繇辭直。以一身必是他去治水。水有不依道理壞了。處弄了。八九年無收殺了。故

舜經之。舜哉。是不用亦可。試可乃已。言試而可。則用之亦可。已而巳之也。庸命者言能用我之命以異朕位也。方命者言止其命令而不行也。呂氏曰。餘悲無治。水之才。其方命。地族乃恃才而不順理。不能行其所無事。必矣。惟欽字。可以治。餘之病。餘不能也。堯時天下皆君子。惟此二人與眾異。為小人。故書之。乃春秋常事。不書之意。陳氏大猷曰。祭法云。禹能脩。餘之功。餘非無功。但不成。辭於人所共賢。而賢乏。易於人所共賢。而知其非賢。難。三人當時所賢。堯獨察其不然。此可見堯之知人也。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

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聞

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

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

于虞帝曰欽哉
朕古人自稱之通號。吳氏曰。巽。遜古通用。言汝四岳能用我之命而可遜。以此位乎。蓋丹朱既不肖。

羣臣又多不稱故欲舉以授人而先之四岳也。否
 不通忝辱也。明明上明謂明顯之下明謂已在顯
 位者揚舉也。側陋微賤之人也。言惟德是舉不拘
 貴賤也。師衆錫與也。四岳群臣諸侯同辭以對也。
 鰥無妻之名。虞氏舜名也。俞應許之辭。予聞者我
 亦嘗聞是人也。如何者復問其德之詳也。岳曰四
 岳獨對也。瞽無目之名。言舜乃瞽者之子也。舜父
 號瞽叟。心不則德義之經為頑母。舜後母也。象舜
 異母弟名。傲驕慢也。諧和。丞進也。言舜不幸遭此

而能和以孝使之進進以善自治而不至於大為
 姦惡也。女以女與人。時是刑法也。二女堯二女
 娥皇女英也。此堯言其將試舜之意也。莊子所謂
 二女事之以觀其內是也。蓋夫婦之間隱微之際
 正始之道所繫尤重。故觀人者於此為尤切也。釐
 理降下也。媯水名。在今河中府河東縣。出歷山入
 海。爾雅曰水北曰洎。亦小水入大水之名。蓋兩水
 合流之內也。故從水從內。蓋舜所居之地。嬪婦也。
 虞舜氏也。史言堯治平。裝下嫁二女于媯水之北。

使為舜婦于虞氏之家也。欽哉堯戒二女之辭耶。

禮所謂往之女者。家必敬必戒者。况以天子之女。

嫁於匹夫。尤不可不深戒之也。朱子曰。先儒多疑。

后。在堯時。不應在側陋。此恐不然。若漢光武。只是

景帝七世孫。已在民間耕稼。况上古。人壽長。傳

數。出之後。經歷之遠。自然有微。而在下者。呂氏

曰。烝烝二字。舜之工夫。在此。烝烝者。有熏灌之意。

詩曰。烝之浮浮。如既之煇。物新然。不繼。則氣息不

騰。烝烝之工。間斷不能熟。物火既不歇。則自然烝

烝。以至於熟。舜處項父。器母。傲象之間。彼為惡之

功。日日不已。苟非孝誠熏灌工夫。源源安能至於

不格。姦之地。若極間斷。則無以勝其為惡矣。蓋為

善為惡。各有力量。力者勝。此烝上。不格姦之意。

曾氏鞏曰。烝如烝之浮浮。之烝盛德。上達化而熟

之。使不佯知也。問舜能。使醫曉之。不格姦。何哉。

潛室陳氏曰。不格姦。亦謂能感動其慈愛之。至

於和豫。使父子如初。非謂能移其氣性。使作聖

賢。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皆堯

之言。登降二女子。媾嬪于虞。乃史官之辭。言堯以

女。下嫁於舜。爾。帝曰。欽哉。是堯戒其二女之辭。若

如此說。不併亦自分明。但今解者。便添入許多字

來。說。登降。只是他經理二女。下降時事。爾。孔氏

曰。堯年十六。以二女妻舜。以治家觀治國。唐孔氏

年八十六。以二女妻舜。以治家觀治國。唐孔氏

曰。按世本。堯是黃帝玄孫。舜是黃帝八代孫。計堯

女於舜之曾祖。為四從姊妹。以之為妻。於義不可。

世本之言。未可據信。孫氏曰。刑謂以身儀之。與

詩刑于寡妻之刑同。周子曰。家難而天下易。家

親而天下難也。家人離必起於婦人。故睽次家人

以二女同居。而志不同行也。堯所以登降二女于

媾。納舜。可禪乎。吾茲試矣。是治天下。觀乎家。治家

觀身而已矣。地志。河東郡青山中。有二泉。下南

流者。曰媾。下北流者。曰嬪。二水異泉。而合流出。西

注于為。○陳氏大猷曰舜自處頑嚚傲之間而盡其道固難使二女處焉而亦盡其道尤難使非化二女與已同德安能如此二女亦舜之傳也歟。○
【武夷熊氏曰】孔子定書斷自唐虞以下堯典是第
一篇書以前更有文字韓子曰堯以是道傳之舜
舜以是道傳之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則堯典是第
一傳道之祖以前雖有伏羲神農黃帝三聖人若
作孔子作易太傳不過畧述其開物成務大業而
已綱制立法蓋未詳也堯典曰放勳孔子稱之亦
以謙乎其有成功煥乎其有文章蓋混沌既判
至堯適當一元文明之會讀書者不可不熟玩而
深求也此一篇篇篇作五截看首至黎民於變時雍
此第一節是言堯之德千萬世聖學源流皆起於
此自義和欽若昊天至庶績咸熙此第二節是言
堯之理會天道一截自疇咨若時至象恭此第三
節是言理會人道一截自帝曰咨四岳蕩此第四
節用弗成此第四節是理會地道一截又自帝曰咨
四岳至欽哉此第五節是言禪讓之事一君之成

以用人為重以知人為難咨若時而得丹朱之
頑再咨若采而得共工之靜言庸遠三咨治水而
得鯀之方命圯族直至咨四岳舉舜為天下得人
命益命稷命禹命皋陶皆是舉舜以後事人君以
一身出而為天地人物之宗主不過為生民立
盡其輔相裁成之道以立人盡之則三才之責既
盡則聖人之能事畢矣舜典言攝位亦只是此二
事首言稽璣玉衡是理會天道次言朝覲巡狩是
理會人道次言封山濬川是理會地道此後不過
去四四咨岳牧命九官而已此外無餘事也蓋人
君職分之太綱不過如此。○【圖氏曰】帝堯為五
帝之盛帝堯典為百篇之首篇呂氏謂書首二典
猶易首乾坤乾君道坤臣道也天地之道備於乾
坤而君臣之道見於二典至當之論也然堯典為
中不過三太節修齊治平一也治曆明時二也知
入舉舜三也節且有三而綱領惟一者欽而已
欽敬者一心之主宰而萬事之根本見於修齊治
平者此敬見於治曆明時者亦此敬見於知人傳

賢而不滿於親愛之子。不遺於疎賤之舜者亦此
 教。一篇之中言欽不一曰恭曰寅何往非一敬所
 貫通者先儒謂敬者百聖傳心之法而實自堯啟
 其端焉。讀是書者宜亦曰毋不敬。○范陽張氏曰
 一吁一俞治亂所係不可忽也。放齊舉丹朱堯曰
 吁。雖兇舉共工堯亦曰吁。使堯於此時而俞之則
 小人得志必將召禍而起亂矣。師錫虞舜堯曰俞
 魚舉伯禹舜亦曰俞。使堯舜於此時而吁之則君
 子之道消矣。悔何以致唐虞之治乎。惟吁則既
 故一吁而天下莫不畏。吁則則俞則則既
 莫不服。此所以為堯舜之盛也。學者於此以三字為
 熟味之。然後知聖人一吁一俞非偶然也。○魯齋
 詩氏曰堯典一篇只四件事。一明德。一愛民。一用
 入。一四處。變自稽古帝堯至黎民於變皆明德事也
 白乃命羲和以下皆敬授人時事也。授時不可緩
 此愛民之至情也。先儒只說天象非聖人志書意
 也。明德愛民二事。君道之大綱也。如四時纂要只
 是順時育物而已。命羲和只是如此。四岳謂胤子

朱啓明帝謂堯訟可乎。又共工方鳩僝功帝謂靜
 言庸遠象恭澄天。此是堯知人用人處。胤朱必俊
 辨。共工必材幹。常人論人所見只是俊辨材幹便
 是人。才堯不如此。却只於言行上考察言忠信行
 篤敬。此聖人取人之法也。堯以其子不肖故求天下
 下之賢聖禪以天位付以天民。此豈常人之所能
 而堯能之。則所以為大聖人。到事行不得處。頃者
 道理順天命常人使用
 智力聖人則一順天命

舜典

今文古文皆有。今文合于堯典而無篇首二十

个字。唐孔氏曰東晉梅頤音各之上孔傳去聲闕舜

典自乃命以位以上二十个字世所不傳多用

王名范名甯之註補之而皆以慎徽五典以下為
 舜典之初至齊蕭南齊寫明帝建武四年姚方興吳
 人於大航頭建康地名得孔氏傳古文舜典乃上之
 事未施行而方興以罪致戮陸音至隋開皇初購
 求上居侯反遺典始得之今按古文孔傳尚書
 有曰若稽古以下二十八字伏生以舜典合於
 堯典只以慎徽五典以上接帝曰欽哉之下而
 無此二十八字梅頤既失孔傳舜典故亦不知
 有此二十八字而慎徽五典以下則固具於伏

生之書故傳者用王范之註以補之至姚方興
 乃得古文孔傳舜典於是始知有此二十八字
 或者由此乃謂古文舜典一篇皆盡亡失至是
 方全得之遂疑其為蓋過論也宋李曰東萊謂
 年事則是若說是作史之妙則不然焉知當時
 別無文字在○程子曰舜典篇末載舜死是夏
 時所作可知與堯
 典虞時所作同

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濬哲

文明溫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

書經大全 虞書一卷 三十一

葉光華也。協合也。帝謂堯也。濬深。哲智也。温和粹也。塞實也。玄幽。潛也。升上也。言堯既有光華而舜又有光華。可合於堯。因言其目。則深沈而有智。文理而光明。和粹而恭敬。誠信而篤實。有此四者。幽潛之德。上聞於堯。堯乃命之以職位也。朱子曰。濬。恭。名。塞。細。分。是。八。字。合。而。言。之。却。只。是。四。事。濬。是。明。之。發。處。哲。則。見。於。事。也。文。是。文。章。明。是。明。著。易。中。多。言。文。明。此。是。就。事。上。說。塞。是。其。中。實。處。○舜。典。自。虞。舜。側。微。至。乃。命。以。位。一。本。無。云。自。自。堯。典。帝。曰。欽。哉。而。下。接。起。慎。徽。五。典。所。謂。伏。生。以。舜。典。合。於。堯。典。也。○王。氏。曰。付。曰。濬。哲。繼。以。文。明。若。曰。濬。哲。而。不。文。明。則。若。深。藏。智。巧。者。豈。聖。人。之。深。智。溫。恭。繼。以。文。明。若。曰。溫。恭。而。不。文。明。則。若。徒。事。外。

貌者。豈聖人之溫恭。○程氏曰。凡論聖人者。必取其德之煥發者。稱之。隨其所取。不必同也。故稱堯曰欽明文思。稱文王曰徽柔懿恭。稱孔子曰溫良恭儉讓。譬論玉之美者。或取其色之溫潤。或取其質之空止。或取其聲之清越。舉其上。則知其為實矣。○陳氏經曰。重華協帝。此見明兩作離。聖人繼出。不約而同。自內形之外。則濬哲之發。乃所以為文明。由外本乎內。則溫恭之實。乃所以為塞。○新安陳氏曰。堯德光華。舜德之光華。與之重。故曰重華。舜繼堯。曰重華。如武繼文。曰重光。濬哲文明。溫恭允塞之盛德。由其光輝而不可掩。言之。則曰重華。本於幽潛而未見。言之。則曰玄德。幽潛之中。光華出焉。此與闇然而日章同意。又按允塞。當從信實之說。然孔氏謂舜有深智。文明溫恭之德。信充塞上下。蓋如孟子則塞于天地之間。與格于上下同意。○陳氏雅言曰。堯有是德之光。而舜復有是德之光。夫是之謂重。堯之光華既如此。而舜之光華復如此。夫是之謂協。此其德之發於外者。無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慎徽五典シヨクシテ五典シヨクシテ克從シヨクシテ納于百揆シヨクシテ百揆シヨクシテ時叙シヨクシテ

寡于四門シヨクシテ四門シヨクシテ穆穆シヨクシテ納于大麓シヨクシテ烈風雷シヨクシテ

雨弗迷シヨクシテ

徽美也。五典五常也。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後順也。左氏所謂無違教也。此蓋使為司徒之官也。揆度達各也。百揆者揆度庶政之官。惟唐虞有之。猶周家之冢宰也。

時叙以時而叙左氏所謂無廢事也。四門四方之門古者以賓禮親邦國諸侯各以芳至而使王焉。故曰賓穆穆和之至也。左氏所謂無凶人也。此蓋又兼四岳之官也。麓山足也。烈迅迷錯也。史記曰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蘇氏曰洪水為害堯使舜入山林相去視原隰。雷雨大至。衆懼失常而舜不迷。其度量去有絕人者。而天地鬼神亦或有以相之。歟。愚謂遇烈風雷雨非常之變而不震懼失常非固聰明誠智確乎不亂者。

不能也。易震百里不喪。七。且亮。意為

近之。問。徽。五典。是使之掌教。納于百揆。是使之宅。

且合。後。史。記。說。使。之。入。山。雖。遇。烈。風。雷。雨。弗。迷。其。

道也。○納于大麓。當以史記為據。謂姬治水之類。

弗迷。謂舜不迷於風雨也。若王祭之。其不敢信。

且雷雨在天。如何解迷。若是舜在王祭。而乃有風。

雷之。亦豈得是好。○烈風雷雨弗迷。只當是。大史。

公說。若從。主祭說。則弗迷。二字說不得。弗迷。乃指。

入而言也。○夏氏曰。五典之屬。即命以位之事。○

王氏曰。大麓。泰山之麓也。後世封禪之說。傳會於。

此。○董氏曰。此一節。與堯典。以親九族。而九族。

睦。至。協。和。萬。邦。而。民。時。雍。語。意。氣。象。相。似。分。明。上。

句。是。感。下。句。是。應。見。二。聖。人。隨。感。隨。應。功。用。神。速。

處。○呂氏曰。此處與堯。以親至時雍。同有夫亦立。

斯立。道斯行。綏斯來。動斯和。之意。○陳氏雅言曰。

聖德及人。而人化之。聖德感天。而天格。

之。功用神速。至誠不亂。非聖人不能也。

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凡。言。底。可。績。三。

載。上。汝。陟。帝。位。舜。讓。于。德。弗。嗣。

格來。詢。謀。乃。汝。底。致。陟。升。也。堯。言。詢。舜。所。行。之。事。

而考其言。則見汝之言。致可有功於今三年矣。汝。

宜升帝位也。讓于德。讓于有德之人也。或曰。謙遜。

自以其德不足為嗣也。○宋子曰。堯命舜。曰。三載。汝。

是不居其位也。其曰受終于文祖。則是攝行其事。

事爾到得後來舜遜於禹不復言位此曰總朕師爾其曰汝終陟元后則今不陟也率百官若帝之初者但率百官如舜之初爾○舜居攝時不知稱號謂何觀受命則是已將天下分付他○呂氏曰敷言試功此唐虞觀入之成法舜登庸之初非特歷試以事必嘗敷陳以言故堯於此美其言與實相稱也

正月上帝受終于文祖

半日朔日也葉氏曰上旬之日曾氏曰如上戊上辛上丁之類未詳孰是受終者堯於是終帝位之事而舜受之也文祖者堯始祖之廟未詳所指為何人也唐孔氏曰上帝言一歲日之上也受堯終帝位之事於堯文德之祖廟也○王氏炎

曰文祖堯所從受天下者也○呂氏曰堯已為天下得人則堯之責塞矣故曰受終言受終則舜正始可知○董氏曰堯老舜攝堯之為帝自若也而遷以受終告祖者蓋天子之有天下當以其身為始始終昔由祖以有其始今告祖以受其終此為告攝而謂之受終蓋以重舜之責也

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在察也美珠謂之璿璣機也以璿飾璣所以象天體之轉運也衡橫也謂衡簫也以玉為管橫而設之所以窺璣而齊七政之運行猶今之渾天儀也七政日月五星也七者運行於天有遲有速有

順有逆猶人君之有故事也。此言舜初攝位整理庶務。首察璣衡以齊七政。蓋曆象授時所當先也。

○按渾天儀者天文志云言天體者三家。一曰周

髀音俾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絕無師說不知其

狀如何。周髀之術以為天似覆盆蓋以斗極為中

中高而四邊下。日月傍行遠之日近而見之為晝

日遠而不見為夜。蔡邕字伯皆後漢陳畲人以為考驗天象

多所違失。渾天說曰天之形狀似鳥卵地居其中

天包地外猶卵之裏黃圓如彈丸故曰渾天。言

其形體渾然也。其術以為天半覆地上半在地

下。其天居地上見者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地下亦

然。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

度。而高高中岳正當天之中。極南五十五度當高

高之上。又其南十二度為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

十四度為春秋分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為冬

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而已。是夏至日北

去極六十七度。春秋分去極九十一度。冬至去極

一百一十五度。此其大率也。其南北極持其兩端

其天與日月星宿斜而廻轉此必古有其法遭秦而滅至漢武帝時落下閔字長公巴郡人隱於落下始經營之鮮于安人又量度上平聲下入聲之至宣帝時耿壽昌始鑄銅而為之象宋錢樂又鑄銅作渾天儀衡長八尺孔徑一寸璣徑八尺圓周二丈五尺強轉而望之以知日月星辰之所在即璿璣玉衡之遺法也歷代以來其法漸密本朝潮音因之為儀三重其在外曰六合儀平置黑單環上刻十二辰八十四隅在地之位以準地面而定四方側立黑雙環皆刻

去極度数以中分天脊直跨地平使其半入地下而結於其子午以為天經斜倚赤單環皆刻赤道度数以平分天腹橫繞天經亦使半出地上半入地下而結於其卯酉以為天緯三環表裏相結不動其天經之環則南北二極皆為圓軸虛中而內向以挈三辰四遊之環以其上下四方於是可考故曰六合次其內曰三辰儀側立黑雙環亦刻去極度数外貫天經之軸內挈黃赤二道其赤道則為赤單環外依天緯亦刻宿度而結於黑雙環之

書經卷一 鳳書一卷 三十七

卯酉其黃道則為黃單環亦刻宿度而又斜倚於赤道之腹以交結於卯酉而半入其內以為春分後之日軌半出其外以為秋分後之日軌又為白單環以承其交使不傾墊都念下設机輪以水激之使其日夜隨天東西運轉以象天行以其日月星辰於是可考故曰三辰其景在內者曰四遊儀亦為黑雙環如三辰儀之制以貫天經之軸其環之內則兩面當中各施直距外指兩軸而當其要音腰中之內面又為小窻以受玉衡要中之小軸使

衡既得隨環東西運轉又可隨處南北低昂以待占候者之仰窺焉以其東西南北無不周徧故曰四遊此其法之大畧也沈括曰舊法規環一面刻周天度一面加銀丁蓋以夜候天晦不可目察則以手切之也古人以璿飾璣疑亦為此今太史局秘書省銅儀制極精緻音亦以銅丁為之歷家之說又以北斗魁四星為璣杓甲遥三星為衡今詳經文簡質不應平北斗二字乃用寓名恐未必然姑存其說以庸異聞朱子曰孔註謂舜察天文齊七政以審巳當天心與否未

必欲只是從新整理起。此是最先當理會者。故從此理會去。○書疏載在璿璣玉衡處。先說簡天。今人讀着。亦無甚緊要。以某觀之。若看得此。亦可以想象天之形。與日月星辰之運。進退疾徐之度。皆有分數。而曆數大槩亦可知矣。○一日論及璿璣及黃赤道。日月躔度。潘子善曰。嵩山本不當天之中。為是天形。故側遂當其中耳。曰。嵩山不是天之中。乃是地之中。黃道赤道。皆在嵩山之北。南極北極。天之樞紐。只此處不動。如磨磨然。此是天之中。至極處。如人之膈帶也。○曆法要當先論大星。以見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一定位。然後論天一行。以見天度。加損度之歲分。歲分既定。然後七政乃可齊耳。○林氏曰。璿璣以步七政之軌度。特數兩不差焉。故曰以齊。日月五星在天。有常度。其失。祥與政事相應。故曰七政。○西山真氏曰。舜受終之初。察璿璣以授七政之運。正如人子之事親。候伺顏色。惟恐一毫少拂於親心。此大舜事天之敬也。○陳氏經曰。七者在天之政也。君為天與

日月星辰之主。君有缺政。則日月薄食。星辰交動。安得而齊意與欽。若曆象同。○唐孔氏曰。璿璣俱飾以玉。史之立文。猶左氏稱弁玉纓。虞喜亦宣明也。夜。幽也。幽明之數。其術兼之。故曰宣夜。解股也。股者。表也。其法始於庖羲。周人志之。故曰周髀。蔡邕云。即蓋夫也。渾夫者。以為地在其中。天周其外。日月初登于天。後入于地。晝則日在地。上夜則日入地。下太史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宋太史丞錢樂鑄銅儀。傳於齊梁。周平江陵。器遷長安。○陳氏雅言曰。璿衡者在器之天也。七政者在天之天也。在天之天。不可得而見。在器之天。所得而察。何莫非聖人心術淵源之所寓。精神流通之所及。豈可以淺窺哉。與堯之欽若。一也。

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粢于山川。禘于群神。

群神 禘 粢 山川 六宗 上帝 肆類

肆遂也。類種望皆祭名。周禮肆師類造七到于上反。帝註云。郊祀者祭昊天。天之常祭。非常祀而祭。告于天。其禮依郊祀為之。故曰類。如泰誓曰。武王伐商。王制言。天子將出。皆云類于上帝。是也。禮精意以享之。謂宗尊也。所尊祭者。其祀有六。祭法曰。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音檢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百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山川。名山大川。五嶽四瀆之屬。望而祭之。故曰望。徧周徧也。群神。謂丘陵墳衍。古昔聖賢之類。

言受終觀象之後。即祭祀上下神祇。以攝位告也。
宋氏曰。類。只是祭天之名。其義則不可曉。與所謂。族。上帝同。皆不可曉。然決非是。常祭。問六宗曰。古註說。得自好。鄭氏宗。讀為祭。即祭法中。所謂。祭。祭寒暑。祭日。祭月。祭星。祭水旱者。如此說。則先祭上帝。次禮六宗。次望山川。然後徧及群神。次序則皆順。又問。五峯取張髦之說。如何。曰。非惟用改。易經文。兼之。古者昭穆不盡。稱宗。惟祖有功。宗有德。故云。祖文王。而宗武王。且如西漢之廟。惟文帝稱太宗。武帝稱世宗。至唐廟。乃盡稱宗。此不可以為據。

鄭氏曰。泰昭。昭者明也。亦壇也。時四時也。亦謂陰陽之神也。埋之者。陰陽出入於地中也。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相近。讀為禳祈。卻也。求也。寒於坎。暑於壇。王宮。日壇。夜明。月壇。宗。讀為宗。雩宗。雩。星壇。雩。宗。水旱壇。鄭氏曰。音。張髦。以六宗為三。昭三穆。受終之初。既有事於文祖。其勢必及餘廟矣。春秋不郊。猶三望。三望。分野之星。與國中山川。

乃知古者郊天必及天地間尊神魯諸侯故三望而也此之禋六宗望山川徧群神蓋與類上帝為一禮爾考之祭法其泰壇祭天即此類上帝也祭時寒暑日日月星水旱即此禋六宗也四坎壇祭四方與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即此望山川徧群神也祭法所敘群神之章句義疏也○陳氏雅言曰此史臣紀群神此一定之叙也祭上帝曰類六宗曰禋山川曰望群神曰徧此一定之名也其叙秩然而不可亂其名截然而不可易此史臣紀載之書法也

輯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群牧班瑞于群

后

此史臣紀載之書法也

輯欽瑞信也公執桓圭侯執信晉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五等諸侯執之以合符於天子而驗其信否也周禮天子執冒以朝諸侯鄭氏註云名玉以冒以德覆冒天下也諸侯始受命天子錫以圭圭頭斜銳其冒下斜刻小大長短廣狹如之諸侯來朝天子以刻處冒其圭頭有不同者則辨其偽也既盡覲見四岳四方之諸侯群牧九州之牧伯也程子曰輯五瑞徵五等之諸侯也此已上皆正月事至盡此月則四方之諸侯有至者矣

遠近不同來有先後故日日見之不如他朝會之
同期於一日蓋欲以少接之則得盡其詢察禮意
也班頌同群后即侯牧也既見之後審知非偽則
又頒還其瑞以與天下正始也問輯五瑞既月乃
瑞于群后恐只是王歲之諸侯輯欽瑞主是命主
念信如點檢牌印之屬如何朱子曰不當指殺王
歲如顧命太保率東方諸侯畢公率西方諸侯不
數日則諸侯皆至如此之速觀是正君臣之禮
較嚴天子當依而立不下堂而見諸侯朝是請賓
主之禮天子當定而立在路寢門之外相與揖遜
而入陳氏大猷曰類帝而下見君受命於天輯
五瑞而下見臣受命於君陳氏曰瑞主堯所賜
也舜欽而復班之使是王也在堯則為堯賜在舜
則為舜賜夫陳氏雅言曰輯瑞於攝位之初者

將以驗其信不與而盡其詢察之道班瑞於既觀之
後者所以與之正始也而示夫更新之義也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

川肆觀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

修五禮五玉二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

卒乃復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禮八

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

書經卷之九 禮記卷之九 四十三

守至乎北岳如西禮歸格于藝祖用特

孟子曰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守者巡所守也歲

二月當巡守之年二月也岱宗泰山也柴燔柴以

祀天也望望秩以祀山川也秩者其牲幣祝號之

次第如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視伯子男

者也東后東方之諸侯也時謂四時月謂月之大

小日謂日之甲乙其法畧見形旬上篇諸侯之國

其有不齊者則協而正之也律謂十二律黃鍾大

簇千侯姑洗蘇典笙音賓夷則無射音大呂夾鍾

仲呂林鍾南呂應去聲鍾也六為律六為呂凡十二

管皆徑三分有奇音空圍九分而黃鍾之長九寸

大呂以下律呂相間去聲以次而短至應鍾而極焉

以之制樂而節聲音則長者聲下短者聲高下者

則重濁而舒遲上者則輕清而剽音疾以之審度

而度各長短則九十分扶間黃鍾之長一為一

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以

之審量去聲而量多少則黃鍾之管其容子穀秬黍

中者一千二百以為龠音而十龠為合音十合

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以之平衡而權輕重。則黃鍾之龠所容千二百黍。其重十二銖。兩龠則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此黃鍾所以為萬事根本。諸侯之國其有不二者則審而同之也。時月之差由積日而成。其法則先粗而後精。度量衡受法於律。其法則先本而後末。故言正日。在協時月之後。同律在度量衡之先。立言之叙蓋如此也。五禮吉凶軍賓嘉也。修之所以同天下之風俗。五玉五等諸侯所執者。即五瑞也。

三帛。諸侯世子執纁。公之孤執玄。附庸之君執黃。二生。卿執羔。大夫執鴈。一死。士執雉。五玉。三帛。二生。一死。所以為贄而見者。此九字當在肆覲東后之下。協時月正日之上。誤脫在此。言東后之覲皆執此贄也。如五器。劉侍講曰。如同也。五器即五禮之器也。周禮六器。君辟玉。青圭。黃琮。赤璋。白琥。玄璜。六贄。璧以帛。琮以馬。璋以皮。琥以鹿。璜以鹿。即舜之遺法也。卒乃復者。舉祀禮覲諸侯。一正朔。同制度。修五禮。如五器。數事皆畢。則不復。扶又反。東行而遂。西向且轉而南行也。故曰卒。

乃復南岳衡山。西岳華山。北岳恒山。二

胡化

山北岳恒

胡登

山二

月東。五月南。八月西。十月北。各以其時也。格至

也。言至于其廟而祭告也。藝祖疑即文祖。或曰文

祖。藝祖之所自出。未有所考也。特。特牲也。謂一牛

也。古者君將出。必告于祖祢。乃禮反。歸又至其廟

而告之。孝子不忍死其親。出告。反。反面之義也。

王制曰。歸格于祖祢。鄭註曰。祖下及祢。皆一牛。程

子以為。但言藝祖。舉尊爾。實皆告也。但止就祖廟

共用一牛。不如時祭各設王於其廟也。二說未知

孰是。今兩存之。

問建牧立伯。小大相維。自可以垂拱無為矣。何故復有巡守之舉。豈

牧伯不足任耶。或云。因以祭天。且朝諸侯。又云。君

民一射。不可懸然不相接。故必躬親巡撫。然後上

下情通。而教化洽矣。此先王之誠心。二說孰是。朱

子曰。建牧立監。與巡守之義。並行不悖。祭天朝諸

侯。巡撫之意。皆在其中矣。先王之政。体用兼舉。本

末備。且非若後世儒者一偏之說。有体而無用。得

將來。故黃帝紀亦云。披山通道。未嘗寧居。○註家

以三至岱宗。柴為句。其謂當以柴望秩于山川為一

句。如柴望大告武成。漢郊祀志亦云。柴望秩于山

川。○協時月。正日。只是去合。同其時月日。爾非謂

凶軍賓嘉之五禮。凶禮之器，即是衰經之類。軍禮之器，即是兵戈之類。吉禮之器，即是簠簋之類。如者，亦同之義。言有以同之，使天下禮器皆歸於一。○問修五禮，吳才老以為只是五典之禮。唐虞時無此，因說舜典此段疑有錯簡。當云肆覲東后，五三帛二生一死，贊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如五器卒乃復，如者齊一之義。卒乃復者，事畢復歸也。非謂復歸京師，只是事畢還歸，故亦曰復。前說班瑞于群后，則是還之也。○又曰卒乃復是事畢而歸，非是以贊為復也。○問舜之巡守，是一年中遍四岳否。曰：觀其末後載歸格于藝祖，用時一句，則是一年遍巡四岳矣。問四岳惟衡山最遠，先儒以為非，今之衡山別自有衡山，不知在甚處。曰：恐是嵩山之南。若如此，則四岳相去甚近矣。又云：唐虞時以潛山為南岳，五岳亦近，非是一年往一處。然古之天子一歲不能徧及四岳，則到一方境上會諸侯亦可。周禮有此禮。○林氏曰：律之十一，又生於曆之十一。前律曆志云：推曆成律，故

同律度量衡，必先極時月正日。禮有因革，損益故謂之修。○陳氏經曰：時月日正朔，所自出，律度量衡制度，所自始。五禮各分上下，所由正，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此所以大一統而無國異政之患也。○夏氏曰：以物言則曰物，以寶言則曰瑞，以形言則曰器。○鄭氏曰：羔取其群而不失其類，鴈取其候時而行，雉取其守介死不失節也。○孔氏曰：器謂圭璧禮終則還之，三帛生於死則否。○陳氏曰：此言復後言歸，復自方岳返也，歸至帝都也。春秋書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書自彼返也。又書季子來歸，書至國都也。○陳氏經曰：歸而告至，則出告可知。○呂氏曰：巡守而歸，苟民物有一不得其所，其見祖廟有愧，必矣。想舜歸格之時，此心無愧，對越在廟，慰懼可知也。○林氏曰：胡且疑一歲不能周萬五千里，此不然。叔恬問王通，舜一歲而巡守四岳，國不費而民不勞，何也。曰：儀衛安而徵求寡也。○陳氏大猷曰：天下非一人所能獨治，於是方封建諸侯，不能保其常治，於是方巡守。巡守

所以維持封建也。歲月易流。人心易離。法度易弛。上下易隔。非天子時巡。考察作新之治。豈能久而無弊哉。呂氏曰。自此以下。至過客八音以前。皆史雜載。舜攝位二十八年中之事。

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

功。車服以庸。

五載之內。天子巡守者。一。諸侯來朝者。四。蓋巡守之明年。則東方諸侯來朝于天子之國。又明年。則南方之諸侯來朝。又明年。則西方之諸侯來朝。又明年。則北方之諸侯來朝。又明年。則天子復巡守。

是則天子諸侯。雖有尊卑。而一往一來。禮無不答。

是以上下交通。而遠近洽和也。敷陳奏進也。周禮

曰。民功曰庸。程子曰。敷奏以言者。使各陳其為治

之說。言之善者。則從而明考其功。有功則賜車服。

以旌異之。其言不善。則亦有以告飭之也。林氏曰。

天子巡守。則有協時月日以下等事。諸侯來朝。則

有敷奏以言以下等事。陳子曰。五載一巡守。此是

適。則去一方近處。會一方之諸侯。如周禮所謂十。二歲巡守。殷國。殷國。則是會一方之諸侯。使來朝也。則巡守去。回禮一番。問五載一巡守。還是。下年。備歷四方。還是止於一方。曰。恐亦不能備問。古

之巡守不至如後世千騎萬乘否曰今以左氏觀
 之如所謂國君以乘卿以旅國君則以千五百人
 衛正卿則以五百人從則天子亦可見矣曰春秋
 之時與茅茨土階之時莫不同否曰也不然如黃
 帝以師為衛則天子衛後亦不應大段寡弱也○
 孔氏曰功成則賜車服以表顯其能用○鄭氏曰
 巡守之年諸侯各朝于方岳其間四年諸侯來朝
 于京師以庸表顯其人有才能可用也人以車服
 為榮故天子之賞諸侯皆以車服賜之觀禮云未
 子賜侯氏以車服是也又如采菽詩云君子來朝
 何賜子之雖無子之路車乘馬又何子之玄衮及
 黼皆庸以車服之證也○陳氏雅言曰五載之內
 天子各以其時而巡狩於四岳諸侯各以其年而
 朝于京師此上下相交之禮也古之君臣情通政
 洽其以此夫

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濬川

トシテリク多クク

トシテリク多クク

肇始也十二州冀兗音遠青徐荆揚豫梁雍音用幽
 并音聲營也中古之地但為九州曰冀兗青徐荆揚
 豫梁雍禹治水作貢亦因其舊及舜即位以冀青
 地音廣始分冀東恒山之地為并州其東北醫無閭
 之地為幽州又分青之東北遼東等處為營州而
 冀州止有河內之地今河東一路是也封表也封
 十二山者每州封表一山以為一州之鎮如駘方
 氏言揚州其山鎮曰會音檜稽之類濬川濬導十二
 州之川也然舜既分十有二州而至商時又但言

九圍九有周禮職方氏亦止列為九州有揚荆豫
 青兗雍幽冀并而無徐梁營也則是為十二州蓋
 不甚以不知其自何時復甚又合為九也吳氏曰
 此一節在禹治水之後其次序不當在四罪之先
 蓋史官泛記舜所行之大事初不計先後之叙也
朱子曰肇十有二州冀州堯所都此土地已狹若
 又分而為幽并二州則二州疆界極不多了青州
 分為并州亦然葉氏曰分冀州西為并州北為幽
 州青州又在帝都之東分其東北為營州○蔡仲
 默集註尚書至肇十有二州因云禹即位後又并
 作九州曰也見不得但後面皆只說帝命武王九
 圍以有九有之師不知是甚時又復并作九州○
 爾雅釋地九州之名於禹貢無梁青而有幽營孫

炎以爾雅與禹貢職方皆不同疑是殷制○新安
陳氏曰舜即位初咨十有二牧後又曰州十有二
 師則終舜之世分九州為十二州可見矣又曰禹
 又并為九州有左傳可證昔夏之方有德也貢金
 九牧○龜山楊氏曰十二州九州或分或合因時
 而已不必強為之說○劉氏真曰帝都冀州冀州
 北接北狄而其域大於九州分冀為幽并以此二
 州捍狄使不得接畿甸所以壯帝畿之翼衛而禦
 外夷之輕侮也○陳氏經曰禹貢之作乃在堯時
 至舜時分九州為十二州○呂氏曰禹治水嘗濬
 川今水平復濬安不思危也川不言京十二川無木
 小皆濬也○陳氏雜言曰肇十有二州者定疆理
 之制也封十有二山者表州域之鎮也濬川者防
 壅塞之患也蓋洪水既平州之九者分為十二也
 山之封者真為十二也州十有二山亦如之至於
 川之濬者則不可以數拘焉川之大者濬之川之
 小者亦濬之不以小而不濬也夫天下之患常起
 於微聖人之智常察其幾山之表識無待於致詳

水之疏導則不容以或畧此史臣書法所以異也

象以典刑流宥又五刑鞭作官刑扑普作

教刑金作贖神蜀刑所累青反災肆赦音怙音終賊

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而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

所謂墨劓音剕音劓音宮音大辟音五刑之正也所以待

夫音元惡太慝徒對殺人傷人穿窬音淫放凡罪

之不可宥者也流宥五刑者流遣之使遠去如下

文流放竄取亂殛音之類是也宥寬也所以待夫

罪之稍輕雖入於五刑而情可矜音法可疑與夫

親貴勳勞而不可加以刑者則以此而寬之也鞭

作官刑者木末垂革官府之刑也扑作教刑者梟

賈音楚二物學校之刑也皆以待夫罪之輕者金作

贖刑者金黃金贖贖其罪也蓋罪之極輕雖入於

鞭扑之刑而情法猶有可議者也此五句者從重

入輕各有條理法之正也肆縱也青災肆赦者青

謂過誤災謂不幸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又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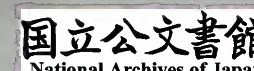
待流宥金贖而直赦之也。賊殺也。怙終賊刑者怙
 謂有恃終謂再犯。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雖當
 宥當贖亦不許其宥不聽其贖而必刑之也。此二
 句者或由重而即輕或由輕而即重蓋用法之權
 衡所謂法外意也。聖人立法制刑之本末此七言
 者大畧盡之矣。雖其輕重取舍音捨陽舒陰慘之不
 同然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意則未始不行乎其
 間也。蓋其輕重毫釐之間各有攸當音去者乃天
 討不易之定理而欽恤之意行乎其間則可以見

聖人好去聲生之本心也。據此經文則五刑有流宥
 而無金贖周禮秋官亦無其文。至呂刑乃有五等
 之罰疑穆王始制之非法之正也。蓋當刑而贖則
 失之輕疑赦而贖則失之重且使富者幸免貧者
 受刑又非所以為平也。朱子曰象以典刑流宥五
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
作贖刑青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
哉夫豈一於輕而已哉又以舜命皋陶之辭考之
士官所掌惟象流二法而已其曰惟明克允則或
刑或宥亦惟其當而無以加矣又豈一於宥而無
刑哉今必曰堯舜之世有宥而無刑則是殺人者
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是聖人之心不忍於元惡
大懲而反忍於街窵抱痛之良民也是所謂怙終
賊刑刑故無小者皆為空言以誤後世也其必不

書經大全 卷一 五十一

然也亦明矣。夫刑雖非先王所制以爲治然以刑弼教禁民爲非則所謂傷肌膚以懲惡者亦既竭心思而繼之以不忍人之政之一端也。今徒流之法既不足以及止穿窬淫放之姦而其過於重者則又有不當死而死如強暴賊竊之類者苟采陳羈之議以官刑之刑當之則雖殘其支體而實全其軀命且絕其爲亂之本而使後無以肆焉豈不仰合先王之意而下適當時之宜哉。况君子得志而有爲則養之之具教之之術亦必隨力之所至而汲汲焉固不應因循苟且直以不養不教爲當然而熟視其爭奪相殺於前也。象以典刑此一句乃五刑之綱領諸刑之總括猶今之刑皆結於管杖徒流絞斬也。凡人所犯合墨則加以墨刑所犯合劓則加以劓刑荆宮大辟皆然流宥五刑者其人所以犯合此五刑而情輕可恕或因過誤則全其支體不加刀鋸但流以宥之屏之遠方不與同齒如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之類是也。鞭作官刑者此官府之刑猶今之鞭撻吏人蓋自有二項刑專

以治官府之胥史如周禮治胥史鞭五百鞭二百之類。朴作教刑此一項學官之刑猶今之學舍夏楚如習射習藝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凡教人之事有不率者則用此刑朴之如侯明達記之類是也。金作贖刑謂鞭扑二刑之可恕者則許用金以贖其罪如此解釋則五刑之義豈不粲然明白象以典刑之輕者有流以宥之鞭扑之刑之輕者有金以贖之流宥所以寬五刑贖刑所以寬鞭扑聖人斟酌損益低昂輕重莫不合天理人心之自然而無毫釐抄忽之差所謂既竭心思焉繼之以不忍人之政者如何說聖人專意只在教化刑非所急聖人固以教化爲急若有犯者須以此刑治之豈得置而不用問贖刑非古法曰然贖刑起周穆主古之所謂贖刑者贖鞭扑耳夫既以殺入傷人矣又使之得以金贖則有財者皆可以殺入傷人而無辜被害者何其大不幸也且殺入者安然居乎鄉里彼孝子順孫之欲報其親者豈肯安於此乎所以屏之四裔流之遠方彼此兩全之



也。聖人之心未感於物其體廣大而虛明絕無毫髮偏倚所謂天下之大本者也及其感於物也則喜怒哀樂之用各隨所感而應之無不一中節者所謂天下之達道也蓋自本體而言如鏡之未有所照則虛而已矣如衡之未有所加則平而已矣至語其用則以其至虛而好醜無所適其形以其中和而輕重不能違其則此所以致其中和而天地位萬物育雖以天下之大而不外乎吾心造化之中也以此而論則知聖人之於天下其所以慶賞刑罰之具者莫不各有其所以而舜典所謂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與夫制刑明辟之意皆可得而言矣雖然喜而賞者陽也聖人之所欲也怒而刑者陰也聖人之所惡也是以聖人之心雖曰至虛至平無所偏倚而於此二者之間其所以處之亦不能無少不同者故其言又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此則聖人之微意然其行之也雖曰好賞而不能賞無功之士雖曰惡刑而不敢縱有罪之人而功罪之實苟已曉然而無疑則雖欲輕

之重之而不可得是又未嘗不虛不平而大本之立達道之行固自若也故其賞也必察其言審其功而後加以車服之賜其刑也必曰象以典刑者畫象而示民以墨劓剕宮大辟五等肉刑之常法也其曰流宥五刑者放之於遠所以寬夫犯此肉刑而情輕之人也其曰鞭作官刑扑作教刑者官府學校之刑所以取夫罪之小而未麗乎五刑者也其曰金作贖刑者使之入金而免其罪所以贖夫犯此鞭朴之刑而情之又輕者也此五者刑之法也其曰青艾肆赦者言不幸而觸罪者則肆而赦之其曰怙終賊刑者言有恃而不改者則賊而刑之此二者法外之意猶今律令之名例也其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者此則聖人畏刑之心閱夫死者之不可復生刑者之不可復續惟恐察之有不審施之有不當又雖已得其情而猶必於其不教無知而抵肩至此也嗚呼詳此數言則聖人制刑之意可見而其於輕重洩深出入取舍之際亦已審矣雖其重者或至於誅斬斷割而不少貸

然本其所以至此則其所以施於人者亦必嘗有如是之酷矣是以聖人不忍其被酷者銜冤負痛而為是以報之雖若甚慘而語其實則為適得其宜雖以不忍之心畏刑之甚而不得赦也惟其情之輕者聖人於此乃得以施其不忍畏刑之意而有以宥之然亦必投之遠方以禦魍魅蓋以此等所犯非殺傷人則亦或淫或盜其情雖輕而罪實重若使既免於刑而又得使還鄉復為平民則彼之被其害者寡妻孤子將何面自以見之而此幸免之人髮膚肢體一無所傷又將得以遂其前日之惡而不悔此所以必曰流以宥之而又有五流有宅五宅三君之文也若夫鞭扑之刑則雖刑之至小而情之輕者亦必許其入金以贖而不忍擊以真刑加之是亦仁矣然而流專以宥肉刑而不下及於鞭扑贖專以待鞭扑而不上及於肉刑則其輕重之間又未嘗不致詳也至於過誤必赦故犯必誅之法則又權衡乎五者之內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旨則常通貫乎七者之中凡聖人制刑

明辟之意所以雖或至於殺人而其反覆衷表至精至密之妙一一皆從廣大虛明心中流出而非私智之所為也而或者之論乃謂上古惟有肉刑舜之為流為贖為鞭為扑乃不忍民之斬戮而始為輕刑者則是自堯以上雖犯鞭扑之刑者亦必使從墨劓之坐而舜之心乃不忍於殺傷淫盜之凶賊而反忍於見殺見傷為所侵犯之良民也聖人之心其不知是之殘忍偏倚而失其正亦已明矣又謂周之穆王五刑皆贖為能復舜之舊者則固不察乎舜之贖初不上及五刑又不察乎穆王之法亦必疑而後贖也且以漢宣之世張敞以討羗之役兵食不繼建為入殼贖罪之法初亦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也而蕭望之等統以為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恐開利路以傷治化曾謂三代之隆而以是為得哉嗚呼世衰學絕士不聞道是以雖有粹美之資而不免一偏之弊其於聖人公平正大之心有所不識而徒知切切焉飾其偏見之私以為美談若此多矣可勝辨哉若夫穆

王之事以予料之殆必由其巡遊無度財匱民勞
至其末年無以為計乃特為此一切權宜之術以
自豐而又託於輕刑之說以遠道而于譽取夫于
存之蓋以示戒而程子策試尚發問焉其意亦可
見矣或者又謂四凶之罪不輕於少正卯舜乃不
誅而流之以為輕刑之驗殊不知共兇朋黨鯀功
不就其罪本不至死二亩拒命雖若可誅而桀夷
之國聖人本以荒忽不常待之雖有負犯不為輕
臣則姑寬之遠方亦正待其宜耳非故為是以輕
之也若少正卯之事則予嘗竊疑之蓋論語所不
載孔思孟子所不言雖以左氏春秋內外傳之誤
且駁而然不道也乃獨荀况言之是必齊魯陋儒
憤聖人之失職故為此說以夸其權吾又安敢輕
信其言遷稽以為決乎聊并記之以俟來者○問
象以典刑如何為象曰此言正法象如懸象魏之
象或謂畫為五刑之狀亦可○或問欽哉欽哉惟
刑之恤哉曰多有人解書做寬恤之恤某之意不
然若做寬恤如被殺者不令償命死者何辜大率
是說刑者民之司命不可以謹如斬者不可續乃

矜恤之恤耳○今之法家多惑於報應禍福之說
故多出人罪以求福報夫使無罪者不得直而有
罪者反得釋是乃所以為無耳何福報之有書曰
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所謂欽恤云者正以詳審
曲直令有罪者不得幸免而無罪者不得濫刑也
今之法官惑於欽恤之說以為當寬人之罪而出
其法故凡罪之當殺者莫不為可出之塗以俟
奏裁既云奏裁則大率減等當斬者配當配者徒
當徒者杖當杖者笞是乃賣弄條貫侮法而受賂
者耳何欽恤之有古之律令謂法不能決者則俟
奏裁今乃明知其罪之當死亦莫不為可生之塗
以生之惟壽皇不然其情理重者皆殺之○陳氏
難言曰不欽則或失之於怠慢不恤則或失之於
慘刻二者刑之所由不得其平也故必主之以欽
而加之以恤此傳所謂欽恤
之心未始不行乎其間者也

流共音 工于幽洲放驩兜于崇山竄二苗

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

流遣之遠去如水之流也。放置之於此不得他適也。竄則驅逐禁錮之。殛則拘囚困苦之。隨其罪之輕重而異法也。共工驩兜鯀事見上篇。三苗國名在江南荆楊之間。恃險為亂者也。幽州北裔之地。水中可居曰洲。崇山南裔之山。在今澧州三危西裔之地。即雍之所謂三危既宅者。羽山東裔之山。即徐之蒙羽。其藝者服者。天下皆服其用刑之當。罪也。程子曰。舜之誅四凶。怒在四凶。愛在

與焉。蓋因是人有可怒之事而怒之。聖人之心

本無怒也。聖人以天下之怒為怒。故天下咸服之。

春秋傳所記四凶之名與此不同。說者以窮奇

為共工。渾敦為驩兜。饕餮為鯀。然否也。宋子曰。放

三苗。禱杙為鯀。不知其果然否也。驩兜于崇

山。或云。在澧州慈利縣。殛鯀于羽山。想是偶然在彼而殛之。程子謂時適在彼是也。若曰罪之彰著或害功敗事於彼。則未可知也。大抵此等隔絕遙遠。又無證據。只說得箇大綱如此便了。不必說殺了。便受折難。四凶只緣堯舉舜而遜之。以信故不服。而抵于罪。在堯時則其罪未彰。又他畢竟是箇世家大族。又未有過惡。故動他未得。殛。洪範云。殛。死。猶。今言。貶。死。問。舜。不。惟。德。盛。又

且才高嗣位未幾如齊七政觀四岳協時月正日
同律度量衡肇于二州封十二山及四寐而天下
服一齊做了其功用神速如此曰聖人作處自別
故書稱三載底可績○經子曰四凶之才皆可用
堯之時聖人在上皆以其才任大位而不敢露其
不善之心堯弗不知其不善也伏則聖人亦不得
而迷之及堯舉舜於匹夫之中而禪之位則是四
人者始懷憤悲不平之心而顯其惡故舜得以因
其迹而誅胤之也○孫氏贊曰放重於流胤重於
放極重於胤○林氏曰極鯀胤苗當在洪水未平
之前巡守肇于二州當在禹平水之後史因言舜
之恤刑遂舉四凶事繫于下耳世徒見四凶浮衆
不在堯長則謂堯不能去不知舜之去四凶乃在
歷試之時實受堯命如禹居攝時亦受舜命征苗
也○新安胡氏曰觀此在帝乃殂落之前則可見矣

二十有八載上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下

三載四海過密八音上

殂落死也死者魂氣歸于天故曰殂體魄歸于地
故曰落喪為之服也過絕密靜也八音金石絲竹
匏土革木也言堯聖德廣大恩澤隆厚故四海之
民思慕之深至於如此也儀禮圻音祈內之民為
天子齊衰音咨三月圻外之民無服今應平声服
三月者如喪考妣應無服者過密八音堯十六即
殂在位七十載又試舜三載老不聽政二十八載
乃崩在位通計百單二年孫子曰林少穎解殂落
云殂殂而冕落說得恰好

書經卷之六

便是魂升于天鬼降于地底意思○禘崩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過密八音百姓如喪考妣此是本分四海過密八音以禮論之則為過為天子服三年之喪只是折內諸侯之國則不然為君為大夫皆服斬衰君謂天子諸侯及大夫之有地者大夫之邑以大夫為君大夫以諸侯為君諸侯以天子為君各為其君服斬衰諸侯之大夫却為天子服齊衰三月禮無二斬故也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達官謂通於君得奉事者各以其長其長杖其下者不杖可知○問後世不封建諸侯天下統一統百姓當為天子何服曰三月天下服地雖有遠近聞喪有先後然亦不過三月○王氏炎曰此言哀慕之情非言喪服之禮也

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

月正正月也元日朔日也漢孔氏曰舜服堯喪三月

年畢將即政故復扶至文祖廟告蘇氏曰受終

告攝此告即位也然春秋國君皆以遭喪之明年

正月即位於廟而改元孔氏曰喪畢之明年不知

何所據也推推之堯之廟當立於丹朱之國所謂修

其禮物作賓于王家蓋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故禮記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伊

川以為為可疑

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

詢謀闢開也舜既告廟即位乃謀治于四岳之官

開四方之門以來天下之賢俊廣四方之視聽以

決天下之壅蔽問明四目達四聰是達天下之聰
視聽於四方如何曰亦是以天下之目為目以天
下之耳為耳之意。○唐孔氏曰明四方之目使為
也。恐遠方有所壅塞令為已悉聞見之。○顧氏大
蓋內外之要哉莫先焉。○新安陳氏曰自此至惟
時亮天功紀舜初即位事。四岳總四方諸侯故以
闡四方之門廣視聽於四方者咨詢之。闡四門有
以天下為一家之氣象焉。明四目達四聰有以天
下為一身之精神焉。

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

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

牧養民之官十二牧十二州之牧也。主政以食為
首農事以時為先舜言足食之道惟在於不違農
時也。柔者寬而撫之也。能者擾而習之也。遠近之
勢如此先其略而後其詳也。惇厚。允信也。德有德
之人也。元仁厚之人也。難拒絕也。任古文作士包
藏凶惡之人也。言當厚有德信人而拒奸惡也。
凡此五者處之各得其宜則不特中國順治雖蠻
夷之國亦相率而服從矣。陳子曰柔遠能邇是柔何
却說得輕能邇是柔何
得他使之帖服之意。○孔氏曰所重在民食惟當
敬授民時柔遠言當安遠乃能安近。○陳氏曰能

者別服世教化之意。新安陳氏曰：重民食。二。遐。一。親。君。上。遠。小人。則內治舉而外夷服。欲州牧以。是為國。而。率諸侯也。

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

揆亮采惠疇命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

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禹拜稽首讓

于稷契暨皋陶帝曰俞汝往哉

奮起。此廣載事。亮明惠順疇類也。一說亮相去也。

舜言有能奮起事功以廣帝堯之事者。使居百揆之位以明亮庶事而順成庶類也。兪衆也。四岳所領四方諸侯之在朝者也。禹似姓崇伯鯀之子也。平水土者司空之職時是懋勉也。指百揆之事以勉之也。蓋四岳及諸侯言伯禹見作司空可宅百揆帝然其舉而咨禹使仍作司空而兼行百揆之事錄其舊績而勉其新功也。以司空兼百揆如周以六卿兼三公後世以他官平章事知政事亦此類也。稽首首至地。稷田正官稷名棄姓姬氏封於

書經大卷 虞書一 卷一 六十一

卻音台契臣名。姓子氏。封於商。稷契皆帝嚳之子。暨及也。皋陶亦臣名。俞者然其舉也。汝往哉者不聽其讓也。此章稱舜曰。此下方稱帝曰者。以見堯老舜攝堯在時。舜未嘗稱帝。此後舜方真即帝位而稱帝也。朱子曰。禹以司空行宰相事。故平水土百揆之事。○林氏曰。書於名分之際。最嚴蓋恐涉於疑似。而起後世之論也。如舜居攝。疑其稱帝。故於命禹稱舜曰。以見前此。未嘗稱帝也。周公攝政。疑其稱王。故於多方言。周公曰。王若曰。以見周公雖攝而號令皆成王之命也。後世尚有言舜南面而堯北面而朝。及周公負黼衣以朝諸侯者。○呂氏曰。當時紹堯極治。何用奮迅激昂。蓋天下之治不進則退。必常存奮起之心。乃有自新不窮之

理。雖極治之時。此意不可忘也。○陳氏曰。舜豈不知禹必詢于衆者。付之。公論而我無與也。○唐孔氏曰。伯鯨也。禹代父鯀為崇伯。入為天子司空。故稱伯禹。○劉氏向曰。舜禹九官齊相讓。和之至也。

帝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

阻厄后君也。有爵土之稱。播布也。穀非一種。上故

曰百穀。此因禹之讓而申命之。使仍舊職以終其

事也。唐孔氏曰。黎民阻飢。謂往者洪水時。○張氏曰。棄以名命之。稷以官稱之。○唐孔氏曰。稷五穀之長。故以名主穀之官。○孔氏曰。播百穀。美其前功。以勉之。○葉氏曰。史記言。稷少好耕農。民皆法。則之。堯舉為農師。使教民稼穡。則棄之為稷。堯時已然。舜以舊官申命之。取。○呂氏曰。阻飢猶夏。當時豈有此事。然尚憂此。所以為唐虞也。

夏。當時豈有此事。然尚憂此。所以為唐虞也。

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

敷五教在寬

親相親睦也五品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五者之名位等級也遜順也司徒掌教之官敷布也五教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必列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以五者當然之理而為教令也敬敬其事也聖賢之於事雖無所不敬而此又事之大者故特以敬言之寬裕以待之也蓋五者之理出

於人心之本然非有強上而後能者首其拘於氣質之偏溺於物欲之蔽始有昧於其理而不相親愛不相遜順者於是因禹之讓又申命契仍為司徒使之敬以敷教而又寬裕以待之使之優柔浸漬疾智以漸而入則其天性之真自然呈露不能自已而無無恥之患矣孟子所引堯言勞來並去正直輔翼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亦此意也朱

曰舜之命契不過是欲使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只是此五者至於後來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欲明此而已○問堯德化如此又何故至舜猶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曰也

只是怕恁地。○敬敷五教在寬。只是不急迫。慢地。○古人為政。一本於寬。竊謂。今必須反之。以嚴蓋必須如是。矯之而後有以得其當。今人為寬。至於事無統紀。緩急于奪之權。皆不在我。下稍却是。姦豪得志。平民不蒙其惠。反受其殃矣。○今人說寬。政多是事。○不謂壞了這箇寬字。○敬敷五教在寬。聖賢於事無不敬。而此又其大者。故特以敬言之。在寬是欲其優游浸漬。以漸而入也。○禮樂所以成教化。而兵刑輔之。當唐虞之時。禮樂之官折為二。兵刑之官合為一。詳畧之意可見。○唐氏曰。命稷而後命契。富而後教之序也。○成四百家曰。不親。由於不遜。○陳氏大猷曰。以敬為主。則所以教之者無不至。特慮其失之迫耳。故言在寬。○得無縱弛之患乎。曰。主於敬而行之。以寬。自不至於弛也。○新安陳氏曰。施教之道。敬寬二字不可闕。○楊主命。君子曰。敬。明乃訓。曰。弘敷五典。得敬寬之意。舜此二字。上以堯之臣。直自得為法。下可以為萬世法。○陳氏雅言曰。觀教之

道必主於敬。而尤在於寬。敬以處已。則人不敢慢。寬以待人。則人易於從。二者不可偏廢。苟一於敬。則或失於急迫。一於寬。則或失於縱弛。皆所不可。史臣紀舜。歷試諸難之事。曰。慎徽五典。慎有敬敷之意。徽有在寬之意。此二字。千年萬世。掌教者不能易也。聖人之言。辭簡而意盡。於此可見。

帝曰。皋陶。繇。美。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

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畧。

惟明克允。

猾亂夏明而大也。曾氏曰。中國文明之地。故曰華。

書經卷之六十一

書經卷之六十一

夏四時之夏疑亦取此義也。劫人曰寇，殺人曰賊。在外曰姦，在內曰宄。士理官也。服服其罪也。呂刑所謂上服下服是也。三棘孔氏以為大罪於原野。大夫於朝士於市，不知何據竊恐惟大辟棄之於市。官辟則下蠶室，餘刑亦就屏。丙處蓋非死刑，不欲使風中其瘡，誤而至死，聖人之仁也。五流五等象刑之儆者者也。五宅三居者流雖有五而宅之，但為三等之居。如列爵惟五分土，惟三也。孔氏以為大罪及於四裔，次則九州之外，次則千里之

夏四時之夏疑亦取此義也。劫人曰寇，殺人曰賊。在外曰姦，在內曰宄。士理官也。服服其罪也。呂刑所謂上服下服是也。三棘孔氏以為大罪於原野。大夫於朝士於市，不知何據竊恐惟大辟棄之於市。官辟則下蠶室，餘刑亦就屏。丙處蓋非死刑，不欲使風中其瘡，誤而至死，聖人之仁也。五流五等象刑之儆者者也。五宅三居者流雖有五而宅之，但為三等之居。如列爵惟五分土，惟三也。孔氏以為大罪及於四裔，次則九州之外，次則千里之

外雖亦未見其所據。然大槩居載當略近之。此亦

因禹之讓而申命之。又戒以必當致其明察，乃能

使刑當，其罪而人無不信服也。問蠻夷猾夏是也。不專指此，但官為此而設。○五刑三棘，若大辟則就市。官刑則如漢時就蠶室。其墨劓剕三刑，度亦必有二所在刑之。既非死刑，則傷人之肌，體不可不擇。一深宥之所，但不至如蠶室耳。○王氏十

朋曰：命皋陶次於契，刑所以弼教也。○陳氏曰：易

其言用刑者，如筮盜如費，如旅其象皆有。承於離

用刑在惟明可知矣。居刑官不明不足以盡人心，

不允不足以當人罪。故戒以惟明克允。○夏氏曰：

舜命契教以一言曰寬，命皋陶教以一言曰明。簡

而易守也。○孫氏曰：惟明則情偽異知，克允則輕

重適當。○復齋董氏曰：或言帝者之世，詳於化而

畧於政。王者之世，詳於政而畧於化。虞時兵刑之

書經大傳 卷之五

官合為一而禮樂分為二成周禮樂之官合為二而兵刑分為二故此蠻夷猾夏亦以命皋陶然經只言五刑五流未嘗言兵也後征苗之兵禹實掌之未嘗用皋陶則兵刑非兼掌矣

帝曰疇若予工兪曰禹哉帝曰兪咨禹汝

共工禹拜稽首讓于舜音殊崩音千羊暨伯與音發

帝曰兪往哉汝諧

若順其理而治之也曲禮六土有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周禮有攻木之工攻金之工攻皮

之工設色之工搏音承埴音承之工皆是也帝問誰

能順洽予百工之事者音承臣名有巧思音去莊子曰

擲音計工倕之指即此也及折伯與二臣名也及

以積竹為兵建兵車者折方登音立恭音立斧也古者多

以其所能為名及折豈能為一器者與往哉汝諧

者往哉汝和其職也張氏曰守法信度因聖人創作

新安陳氏曰垂之巧音承因萬物自然之理而為之音承行所無事之大智大巧耶音承豈若後世之器械技巧音承咸精其能音承作為淫巧音承以蕩上心之比哉

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兪曰益哉帝

曰俞咨益汝作朕虞益拜稽首讓于朱虎

熊羆音畢帝曰俞往哉汝諧フカニヌカツイテ

上下山林澤藪也虞掌山澤之官周禮分為虞

衡屬於夏官朱虎能羆四臣名也高辛氏之子有

曰仲虎仲熊意以獸為名者亦以其能服是獸而

得名歟史記曰朱虎熊羆為伯益之佐前及新伯

與當亦為垂之佐也

陳子曰孟子說益烈山澤而禽獸耳未必使之為虞官也至舜命之作虞然後使之養育其草木鳥獸耳

孔氏曰若謂順施政

教取之有時用之有節

張氏曰聖人以萬物為一體故曰予草木而獸先王之世山澤為之屬禁

獺祭魚然後漁人入澤梁與夫昆虫未蟄不以火田之類皆若之之事故獸魚咸若所以為夏后鹿

濯魚躍所以為文王然至於禽獸繁殖則有益之烈而禁有周公之驅而寧蓋若順也居於山澤順

也交於中國非順也豈以姑息為若哉

呂氏曰君為天下萬物之主故鳥獸草木莫不有朕以養之

後世之君不識代天理物民與物理一而分殊民且不恤安能用心到此此見唐虞天涵地育廣

大氣象也新安陳氏曰所以盡人之性亦必盡物之性也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兪曰伯夷帝

益蓋為衆虞之長耳

陳氏大猷曰餘官有教戒之辭山虞獨無者若字已該之矣

曰俞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清

伯拜稽首讓于夔龍帝曰俞往欽哉

典主也。三禮祀天神享人鬼祭地祇之禮也。伯夷臣名。姜姓。秩序也。宗祖廟也。秩宗主叙次百神之官。而專以秩宗名之者。蓋以宗廟為主也。周禮亦謂之宗伯。而都家皆有宗人之官。以掌祭祀之事。亦此意也。夙早寅敬畏也。直者心無私曲之謂。人能敬以直內。不使少有私曲。則其心潔清而無物。

敬之汚可以交於神明矣夔龍二臣名

朱子曰惟寅故直惟

直故清。問夙夜惟寅。直哉惟清。曰人能敬則內自直。內直則得那禮文。分明不糊塗也。問伯夷典禮。而曰夙夜惟寅。直哉惟清。何也。曰禮是見成制度。夙夜惟寅。直哉惟清。乃所以行其禮也。陳氏經曰夙夜者。身早至暮。無時而不寅。亦無時而不直。清也。此時之心。即天神地祇人鬼之心。陳氏曰九官惟百揆。秩宗咨四岳。而命重可知矣。心者神明之舍。所以交於神明之本也。敬則能直。內直內則清明在躬。敬其本而直清其效也。禮敬而已矣。既戒以寅。猶勉以欽。丁寧至矣。陳氏雅言曰夫事神之。道必在於敬。敬則此心收斂。無少私曲。而能直。直則此心虛明。無少雜亂。而能清。夫然後可以感通神明。而盡事親之道矣。

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

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

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胄長也自天子至卿大夫之適的子也粟菴敬也上二無字與母同凡人直者必不足於温故欲其温寬者必不足於栗故欲其栗所以慮其偏而輔翼之也剛者必至於虐故欲其無虐簡者必至於傲故欲其無傲所以防其過而戒禁之也教胄

子者欲其如此而其所以教之之具則又專在於

樂如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教國子弟而孔

子亦曰興於詩成於樂蓋所以蕩滌邪穢斟酌飽

滿動盪血脉流通精神養其中和之德而救其氣

質之偏者也心之所之謂之志心有所之必形於

言故曰詩言志既形於言則必有長短之節故曰

歌永言既有長短則必有高下清濁之殊故曰聲

依永聲者宮商角徵羽也夫抵歌聲長而濁者

為宮以漸而清且短則為商為角為徵為羽所謂

聲依永也。既有長短清濁則又必以十二律和之。乃能成文而不亂。假令平聲黃鍾為宮。則大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蓋以三分損益。隔八相生而得之。餘律皆然。即禮運所謂五聲六律十二管還旋。相為宮。所謂律和聲也。人聲既和。乃以其聲被之。八音而為樂。則無不諧協而不相侵。亂失其倫次。可以奏之朝廷。薦之郊廟。而神人以和矣。聖人作樂。以養性情。育人材。事神祇。和上下。其體用功效廣大深切。乃如此。今皆不復見矣。可

言終亦全 廣書一 卷一

勝平嘆哉。夔曰以下。蘇氏曰。舜方命九官。濟濟上相讓。無緣夔於此。獨言其功。此益稷之文。簡編脫

誤。復見於此。問禮書學禮首引舜命契為司徒。敷

學不出此。而者契敷五教。是欲使人明於人倫。曉得這道理。夔典樂教。胥子是欲使人養其德性。而實有諸已。此是一篇綱領。朱子曰。固是如此。後面

只是明此一意。如司徒之教。即是契敷教事。大司樂之教。即是夔典樂事。因曰。直而溫。寬而栗。直與

寬本自是好。但濟之。以溫與栗。則盡善至矣。如剛簡二字。則微覺有弊。故戒之。以無虐無傲。蓋所以防

其失也。其所以特與分開。欲見防其失者。專為剛簡而設。不若上直寬二句。直寬但曰。而溫而栗。至剛簡。則曰。無虐無傲。觀其立言之意。自可見。曰。教以人倫者。因是又欲養其德性。便只是下面詩言。志。敢。永。言。聲。依。未。律。和。聲。四。句。曰。然。諷。誦。歌。詠。之。

書經 卷一 廣書一 卷一

間。足以和其心氣。但上古三句。抑揚高下。尚且由
入。到那律和聲處。直是不可走作。所以詠歌之際
深。足以養人情性。至如播之金石。被之管絃。非是
不和。終不若人聲自然。故晉人孟嘉有言。絲不如
竹。竹不如肉。謂漸近自然。至八音克諧。無相奪倫
神人。以和此是言。系祀燕享時事。又是一個。直
而溫。只是說。所教胃子。要得如此。若說做教者事
則於教胃子。上者無益了。○古人以樂教胃子。緣
平和中正。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
諧。無相奪倫。古人詩。只一兩句。歌便依得。末表
是宮商角徵羽。是聲依所歌。而發。却用律以和之。
如黃鍾為宮。則大簇為商之類。不可亂其倫序也。
○或問。詩言志。聲依永。律和聲之說。曰。古人作詩。
只是說他。心下所存事。說出來。人便將他詩。未歌
其聲。之清濁長短。各依他作詩之語言。却將律。未
調。和其聲。今人却又安排下腔調了。然後做言語。
去。合腔子。豈不是倒了。却是永依聲也。古人是
樂去就他詩。後世是以詩去就他樂。如何。解興起

得。人。○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以五聲求
言。以律和聲。之高下。○聲依永。律和聲。此皆有自
然之調。沈存中以為。臣與民。不要大事。與物大不
相妨。若合得自然。二者亦自大不得。○詩之作。本
言志而已。方其詩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未有樂
也。以聲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為詩。而非詩為
樂。而作也。詩出乎志者。樂出乎詩者也。詩者其
本。而樂者其末也。○樂聲是土金木水火。洪範是
水火木金土。○音律如尖塔樣。濶者濁聲。尖者清
聲。宮以平則太濁。羽以上則太清。皆不可為樂。惟
五聲者中聲也。○問所論樂。今考之。若以黃鍾為
宮。便是太簇為商。姑洗為角。蕤賓為變徵。林鍾為
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若以太呂為宮。便是夾
鍾為商。仲呂為角。林鍾為變徵。夷則為徵。無射為
羽。黃鍾為變宮。其餘則旋相為宮。周而復始。若言
相生之法。則以律生呂。便是下生。以呂生律。則為
上生。自黃鍾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太簇。太簇下生
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鍾。應鍾上生蕤

賓鍾實本當下生今却復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鍾夾鍾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仲呂相生之道至是窮矣遂復變而上生黃鍾之宮也非諸宮之所能役故虛其正而不復用所用只再生之變者就再生之變又缺其半所缺其半者蓋若大呂為宮黃鍾為變宮特黃鍾管最長所以只得用其半聲而餘宮亦皆倣此曰然又曰宮商角徵羽與變宮變徵皆是數之相生自然如此非人力所能加損此其所以為妙○樂律自黃鍾至仲呂皆屬陽自蕤賓至應鍾皆屬陰此是一個大陰陽黃鍾為陽大呂為陰大簇為陽夾鍾為陰每一陽間一陰又是一個小陰陽○樂聲黃鍾九寸最濁應鍾最清清聲則四寸半律管只以九寸為準則上生下生三分益一損一如破竹矣○禮記註疏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處分明○十一律自黃鍾而生黃鍾是最濁之聲其餘漸清右定得黃鍾是入得樂○因論律呂曰管有長短

則聲有清濁黃鍾之管最長應鍾之管最短長者聲濁短者聲清十二律旋相為宮宮為君商為臣樂中最忌臣凌君故有四清聲清聲者戒正律之半如應鍾為宮其聲最短而清或蕤賓為商則商聲高如宮聲是為臣凌君不可用遂用蕤賓減半律為清聲以應之雖減半律然只是此律故亦自能相應也如方響鉄有十六片乃是十二律外添四清聲也○問后夔典樂四語與皋陶九德首意如何○稽室陳氏曰胥子之性未免或偏聖人因其性而教之所以矯其偏而歸之中若皋陶所言九德乃其德之已成寬而又栗柔而又立者然也○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教國子弟以樂德教之曰中和祗庸孝友復以樂語教之曰興道風頌言語而尤以樂舞教之以律同聲音大合樂正自夔所職充薦之○程子曰先王之樂必須律以考其聲今律既不可求而聲又不可全信至惟此為難求中聲須得律律不得則中聲無由見律者自然之數○夏氏曰直温以下所謂樂德也詩言志

至律和聲所謂樂語也。○〔林氏曰〕作樂必本之情性。稽之度數。本之情性。樂所以生。稽之度數。樂所以成。永言以上。本之情性也。形之於樂。洪纖高下。不可無法。必稽之度數。聲依永律。和聲是也。○〔陳氏經曰〕直溫以下。德之中。和也。言志以下。樂之中。和也。抑教以中。和之德。必教以中。和之樂。○〔陳氏大猷曰〕以是為教。宜乎直寬。可使溫栗。剛簡。可使無虐傲。皆協于中。德而不偏。不過焉。謂是眾音和協。倫是各音條理。○〔薛氏曰〕翕如。純如。八音克諧。之謂也。噉如。無相奪倫。之謂也。○〔新安陳氏曰〕帝王立教。始見於命契。敷五教。命夔教胥子。二章。朱子大學序。所謂司徒之職。典樂之官。所由設也。正謂此也。直寬剛三句。易者。簡畧不煩者。多至傲。忽以常情驗之。可見聲依末律。和聲最難解。歌永言者。言之不足。而永歌之也。聲依末者。宮商角徵羽之五聲。依傍於末言之歌。而見也。律和聲者。又以十二律而和此五聲也。黃鍾為宮。則某為商。某為角。及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今為說以明之。陽律生

陰呂。曰下生。三分長。而損一。陰呂生。陽律。曰上生。三分長。而益一。皆是左旋。隔八律。而相生。黃鍾為第一宮。其長九寸。隔八下生。林鍾為徵。三分損一。其長六寸。林鍾隔八上生。大簇為商。三分益一。其長八寸。惟此二律長。皆全寸。而無餘分。餘律則餘分參差不齊矣。大簇下生。南呂為羽。南呂上生。姑洗為角。林鍾為第二宮。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以卡皆倣此。以至仲呂為第十二宮。上生黃鍾為徵。下生林鍾為商。上生大簇為羽。下生南呂為角。十二宮各有五聲。凡六十聲。宮徵商羽角。隔八相生之序也。由宮聲之濁而長。以漸而清。且短之序。則為宮商角徵羽。假令黃鍾為宮。則相去一律。而大簇為商。又相去一律。而姑洗為角。又相去一律。而林鍾為徵。又相去一律。而南呂為羽。羽距黃鍾之宮。又相去二律焉。相去一律。則音節起。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徵角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稍下。曰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比羽稍高。曰變宮。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詳見律曆志。律呂新書

等此難盡具禮運旋相為官謂十二律迴還迭相
為官也樂之功用能感神人之和如此則其教育
子而陶寫其性情流通其精神養其中和之德而
救其氣質之偏蓋可想也夔曰於以下為益稷錯
簡無疑○爾初齊氏曰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
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是禮者兩
儀對待之體而樂者一氣流行之用也故禮常節
樂常和禮常嚴樂常泰禮常辨異樂常統同聖人
以其分殊者制禮而使人之心之不流又以其理一
者作樂而使人之心之不離是豈可以鍾鼓玉帛視
之哉學者當知其本○陳氏雅言曰天子之元子
眾子與公卿大夫之適子皆將有天下國家之責
故不可不素教而預養之教之道莫大於成其
德即大學之教而
此命與掌之也

帝曰龍朕聖疾方讒得說殄行徒與震胡孟驚不朕反

師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

聖疾殄絕也殄行者謂傷絕善人之事也師眾也
謂其言之不正而能變亂黑白以駭眾聽也納言
官名命令政教必使審之既允而後出則讒說不
得行而矯偽無所託矣敷奏復逮復謂奏重逆必
使審之既允而後入則邪僻無自進而功緒有所
稽矣周之內史漢之尚書魏晉以來所謂中書門
下者皆此職也采子曰殄行是傷人之行書曰亦
之義○納言之官如今之門下審覆自外而進入

者既審之。自內而宣出者亦審之。恐說於行之
震驚朕師也。○納言之官如漢侍中。今給事中。朝
廷詰令先過後省。可以封駁矣。○新安陳氏曰。自
孔註出納朕命以為聽下言納於上。受上言宣於
下。蔡傳又分命令政教敷奏復逆以配出納。然終
於朕命二字欠通。竊意欲其審君命之當否。當
出之否者納之。惟至於允當而止。如後世批勅審
覆之官。庶於出納朕命文義明順也。○新安胡氏
曰。出納朕命如詩出納王命王之喉舌。故其謹審
上之命令命之善者宣出之。不善者繳納之。後
世封還詞頭之類。則在我者既允信尚何憂說
之得入哉。○陳氏經曰。諛人無世無之。雖唐虞極
治而巧言孔壬猶所可畏。豈可謂此時遂無此事
○王氏曰。百揆百官之首。故先命禹養民治之先
務。故次命稷富然後教。故次命契刑以弼教。故次
命皋陶工立成器以為天下利。為治之末。故次命
善如此治人者畧備矣。然後及草木鳥獸。故次命
益民物如此則隆禮樂之時也。故次命夷夔禮先

樂後。故先夷夔。後夔樂作則治功成矣。群賢雖盛治
功雖成。苟諛間得行。則賢者不安。前功遂廢。故命
龍於末。所以防諛間。衛群賢。以成其終。猶命十二
牧而終。以難任人。夫子答
為邦而終以遠佞人也。

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

二十二人。四岳九官十二牧也。周官言內有百揆
四岳。外有州牧侯伯。蓋百揆者所以統庶官。而四
岳者所以統十二牧也。既分命之。又總告之。使之
各敬其職以相去。天事也。曾氏曰。舜命九官。新命
者六人。命伯禹。命伯夷。咨四岳而命者也。命禹命

益泛咨而命者也。命變命龍因人之讓不咨而命者也。夫扶音知道而後可宅百揆知禮而後可典三禮知道知禮非人人所能也。故必咨於四岳若予工若上下草木鳥獸則非此之比。故泛咨而已。禮樂命令其體雖不若百揆之大。然其事理精微亦非百土庶物之可比。伯夷既以四岳之舉而當秩宗之任。則其所讓之人必其中於典樂納言之選可知。故不咨而命之也。若稷契皋陶之不咨者申命其舊職而已。又按此以平水土若百土各為

一官而周制同領於司空此以士一官兼兵刑之事而周禮分為夏秋兩官蓋帝王之法隨時制宜

所謂損益可知者如此朱子曰稷契皋陶夔龍這

掌教掌刑掌禮樂這都是那秀才做底事如那垂

益之類便皆是做底事聖人所以只教他治山

虞治工之屬便是他只會做這般事孔氏曰各

敬其職惟是乃能信立天下之功陳大猷曰皆

當敬以趁時以輔相顯明天之功二十二人職雖

不同其為天亦之事則一故提其綱而總戒之新安陳氏曰益之嘉言見於書者甚多禹皋陶之

疑錄者之誤陳氏雅言曰二十有二人之職皆

人代之。帝舜於此。語以欽哉。亮天功者。欲使短所敬也。

三載考績三考黜陟

音幽明庶績咸熙分

北音 三番

考核實也。三考九載也。九載則人之賢否事之得失可見於是陟其明而黜其幽。賞罰明信。人人力於事功。此所以庶績咸熙也。北猶背也。其善者留其不善者竄徙之。使分背而去也。此言舜命二平二人之後立此考績黜陟之法。以時舉行而卒言

其效如此也。按三苗見於經者如典謨益稷禹貢呂刑詳矣。蓋其負固不服。作臣尔叛。舜攝位而竄逐之。禹治水之時。三危已宅。而舊都猶頑。不即工禹攝位之後。帝命徂征。而猶逆命。及禹班師而後來格。於是乃得考其善惡而分比之也。呂刑之言過絕。則通其本末而言。不可以先後論也。

唐孔氏下。史述舜事。非帝語也。○陳氏大猷曰。人情太寬則肆。太嚴則拘。故考績於三載時。加懲策。以作其怠。黜陟於九載期之。久遠以要其成。不肆不拘。所以為善。成周冢宰。歲終受會。證廢置。二歲誅治。後誅賞。世變不同。故也。○臨川吳氏曰。帝既咨命群臣。史因述其考績黜陟之法。于後而并及其效。如

此目於堯舜二帝在位之事。皆以庶績咸熙四字終之。舜雖簡而所諫大矣。舜在位三十有三載而始薦禹自代。今書所載自初年咨命群臣之外。惟有考績分北二條。其他無事可見。夫子曰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朱子曰。紹堯之後。又滄人以為衆戢。故無所為。微以善稽之。猶信言。夏氏曰。分北三苗。不與上文相連。不可曲為之說。其只音如字。三苗國在南。遷之於北。如周遷頑民之類。王氏曰。分北三苗。黜也。然止於三苗黜者寡矣。○王氏曰。分北只是分別義。故文兩相背。天地始於北而終於北。北者陰陽之別也。○臨川吳氏曰。三苗之君。前既窮於三苗。而三苗之民尚居故地。頑而習惡。治水之後。遠拒上命。群類衆多。終必為亂。故遷徙之。使分散各居。不得聚在。一處。既全其生。又免於亂。聖人立心之仁。處事之義。兩盡其道矣。○陳氏雅言曰。聖人立法。必要其所終。稽其所弊。使徒考績於三載。而不俟黜陟於九載。則失之太嚴。遲鈍者。或不得以自見矣。使徒黜陟於三

考而不先考績於三載。則失之太寬。玩法者。或得以自縱矣。

舜生二十徵庸。二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

死

徵召也。陟方猶言升遐也。韓子曰。竹書紀年。帝王之沒。皆曰陟陟。升也。謂昇天也。書曰。殷禮陟配天。言以道終其德。協天也。故書紀舜之沒。云陟其下。言方乃死者。所以釋陟為死也。地之勢東南下。如言舜巡狩而死。宜言下方。不得言陟方也。按此得

之。但不當以陟為句絕耳。方猶雲狙乎方之方。陟方乃死。猶言狙落而死也。舜生三十年。堯方召用。歷試三年。居攝二十八年。通三十年。乃即帝位。又五十年而崩。蓋於篇末總敘其始終也。史記言舜巡守崩於蒼梧之野。孟子言舜卒於鳴條。未知孰是。今零陵九疑有舜塚云。朱子曰舜生三十徵庸。數語只依古註點自疑。○孔氏曰方道也。舜即位五十年。乃道南方巡守。死於蒼梧之野。而葬焉。三十徵庸。三十在位。服喪三年。其一在三十之數。為天子五十年。凡壽百一十二歲。○皇極經世紀舜丙辰即位。至禹十七年。死。通為一百一十年。○臨川吳氏曰舜以服堯喪畢之明年正踐位。而此五十載數自堯崩之明年

始。何也。蓋堯崩而天下無君。舜雖未為天子。而紀年則當屬之舜。故始自堯崩之明年為舜元年。如漢主五年。方并項氏得天下。然秦上而天下無君。漢主雖未稱皇帝。而紀年則當屬之漢。故始自入關之年。為漢元年也。○涑水司馬氏詩曰虞舜在倦勤。薦禹為天子。豈有復南巡。迨七渡。相水。○新安陳氏曰史於舜即位初。惟載咨岳牧命九官。即以九載黜陟繼之。篇末總序舜一生始終結之。中間幾五十年。無事可見。何也。孔子曰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又曰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以此觀之。可見舜惟得聖賢之臣。以共為。故終身可恭。已而無為也。陟方猶云升天。一方。○武夷熊氏曰舜典理會天道人道地道外。以後言恤刑討罪所以去小人。也。咨牧命官所以用君子也。未言考績黜陟之法。其於君子小人之辨嚴矣。後之故盡君道者。當以此為法。讀二典者當識此大意。而後可以論堯舜之治矣。○五峯胡氏曰愚讀五帝書。而後知聖人澤及斯民之遠也。後世有立功於一時與利

於一邦者人猶思而紀之。是數聖人者有功德於天下萬世。魯不得推而商立宗子。建廟庭。春秋四時。饗天下之報也。有天下者。端拱九重之內。治其國家。上之天文。下之地理。中之人倫。衣食之原。器用之利。法度之章。禮樂之則。雖惟明制作之也。而忘之乎。戎狄之人。駕一編。牢說失事理之正。而其神象乃得蟠據中華。名山。魏業相望。又聽其雕梁畫棟。群淪滅三綱之人。而泰養之。此何道也。其不耕不植。侵漁民利。耗盡民財。乃細事耳。為政者。惜不以為慮。中華無人。可悲之甚矣。○霍氏曰。舜重華。協于帝。與堯本無優劣。而夫子稱大哉堯之為君。君哉舜也。尚不無異於一字之間。何也。堯為治無迹。蕩上難名。故謂之大。舜責成。臣下已若無為。故謂之君。今讀舜典一篇。可見矣。自慎徽五典。三汝陟帝位。是堯試舜。三年內事。先為司徒。次為百揆。次為四岳。亦為君之時也。自受終文祖。至湯代堯。行天子之事。亦未為君之時也。自格于文祖。

然後即帝位。方始稱帝。舜之君道。乃可見爾。於攝位時。巡四岳。朝諸侯。封山。灋川。考禮。正刑。汲。不。少。暇。至即位後。則惟責成於岳牧九官。舜不過執黜陟之權。以激勵臣下。外此皆不復以身親之。在位五十年間。有天下而已。若不與。豈非得為君之道。故如是乎。攝政以前。可以見臣道之勞。即位以後。可以見君道之逸。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君臣之道。猶乾坤也。故夫子以君哉。極之。非優堯而劣舜也。後之人主。有不能任三公者。有親閱吏案。下行文書者。安識君道也哉。叢脞惰墮。舜無是事。而皋陶猶有是戒。為君者。可以監矣。

書經大全

卷

八十一

書經大全一卷終

三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慶應義塾
七五

